

順德麥仲華譯

人群進化論

廣智書局印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第 號

11(3)  
3

順德麥仲華譯

人群進化論

廣智書局印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刷印  
光緒二十九年又五月初八發行

(定價大洋五角)

著者 日本 有賀長雄

譯者 順德 麥仲華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刷印所 廣智書局活版部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發行所 廣智書局

上海英界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

發賣所 日本新民叢報支店

人羣進化論

# 人羣進化論目錄

現代觀之野蠻人與文明人

三十一

總論卷之一 人羣之發生及其進化之過程

三十一

人羣學釋義及其沿革

三六

人類學之提要

三七

## 第一部 人羣發生論

三七

第一章 人類者因種類之集合以協力分勞遂成有機體

第二節 人類者為人類之集合

三七

第二節 東羣者以協力分勞而集合

三七

第二章 人羣發生之外部要質

類者即六十四  
原質之質字

即由原素而成人羣

第一節 時時居處飲食之事

三九

第四節 社會發生之要質分外部內部相互之三種

三九

第二節 氣候

四〇

人羣進化論 目錄

第三節 進程 一六

第四節 植物 一七

第五節 動物 二一

第三章 人羣發生之內幕要質即原人之身體及思想 二三

第一節 原人之身體 二五

第二節 原人之感覺 二七

第三節 原人之情慾 二九

第四節 原人之智識 三一

第四章 人羣發生之相互要質即因生存競爭之理所以協力分

人羣學 勞而聚合 三六

第一節 人羣之發生不外生存競爭 三七

第二節 因優勝劣敗之理原人得成部落 三七

第二部 人羣發達篇 卷之二

第一章 人羣體形之成長即孳殖子孫團結親族及併吞敵族一

第一節 體形成長之原因 二

第二節 子孫孳殖 三

第三節 親族團結 四

第四節 敵族併吞 八

第二章 人羣體制之開展即統率部供給部通運部之起原 八

第一節 體團圍成原因 九

第二節 統率部之起原 九

第三節 供給部之起原 一〇

第四節 通運部之起原 一〇

第五節 三部中各自團圍其起原 一二

第六節 體制之開展與進步合業者退步 一三

第五章 統率部之開展即儀式宗教族制政治之起原 一四

第二節 統率部開展原因 一四

第二節 儀式之起原 一五

第三節 宗教之起原 一七

第四節 族長之起原 一八

第五節 政治之起原 一九

第四章 供給部之開展即產業分地之起原 二一

第二節 供給部開展之原因 二一

第三節 產業分地之起原 二二

第三章 供給部之被統率部管轄 二二

第五章 通達部之開展即道路交換市易貨幣販賣商業之起

第二章 原因 二三

第二節 通運部開展之原因 三三

第二節 道路之起原 三四

第三節 交換市易貨幣販賣商業之起原 三四

第四節 通運部之被統率部管轄 二七

第六章 人羣發達之限際 二八

第一節 人羣發達必有定限 二八

第二節 人羣成熟之原因 二八

第三部 國家盛衰篇卷之三 六

第一章 國家盛衰之理視乎體制中要質之多少虛實及調和與

否 一

第一節 國家盛衰之原因 一



第二節	體制中要質之多少	四
第三節	體制中要質之虛實	五
第四節	體制中要質之調和與否	七
第二章	人羣成熟之狀態即君主專制之起原	八
第一節	國家之始必有專制君主	八
第二節	國家之始統率部之四權皆集於君主一人	九
第三節	國家之初國家與箇人權利	九
第四節	專制之永久	一〇
第三章	君主專制之破壞即戰國擾亂之原因	一一
第一節	專制破壞之原因	一一
第二節	權力下移	一二
第三節	戰國擾亂	一三

第四節	戰國擾亂之世國家衰弱	一三
第五節	戰國擾亂之世國家與箇人之權利	一四
第四章	自戰國擾亂而至教權一統之世	一四
第一節	教權一統之原因	一四
第二節	教權之所本	一五
第三節	教權之本於宗教	一六
第四節	教權之本於族制	一八
第五節	教權之種類因國家之來歷而異	一九
第六節	獨斷教之起原	二〇
第七節	教權一統之永續	二二
第八節	教權一統之世國家興盛	二三
第九節	教權一統之世國家與箇人之權利	二三

第五章 教權一統之破壞即革命擾亂之起原 二四

第一節 教權破壞之原因 二四

第二節 教權一統智力衰弱 二四

第三節 黨派之起原 二六

第四節 革命擾亂之次第 二六

第五節 革命擾亂之世人羣衰弱 二八

第六節 革命之世國家與箇人之權利 二八

第六章 自革命擾亂而至法律一統之世即法律人權憲法民權

第一節 隨意協合及競勝之起原 三九

第二節 自法律一統之原因 三九

第三節 法律人權之起原 三九

第四節 憲法民權之起原 三二

人權與法律一統之世供給通運二部之進化 三三

第五節 法律一統之世國家所以榮盛 三四

第六節 法律一統國家與箇人之權利 三五

第七章 法律一統之破壞即議論擾亂之世 三五

第一節 法律一統破壞之原因 三六

第二節 倫理學政理論經驗論之起原 三七

第三節 議論擾亂之次第 三九

第八章 自議論擾亂之世至道理一統之世即哲學之起原 四〇

第一節 道理一統之原因 四〇

第二節 哲學之起原世國家與箇人之關係 四一

第三節 道理一統之世國家與箇人之關係 四二

第四節 道理一統之世國家與箇人之關係 四三

八章總論

中

第五節 道理二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四七

第六節 道理二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四八

第七節 道理二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四八

第八節 道理二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四〇

第一章 自論論對論之世通關係一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〇

第二章 論論對論之世通關係一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二九

第三章 論論對論之世通關係一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二九

第四章 論論對論之世通關係一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二九

第五章 論論對論之世通關係一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二九

第六章 論論對論之世通關係一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三三

第七章 論論對論之世通關係一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三四

第八章 論論對論之世通關係一義之世通關係之考察 三三

欽命二品戴頂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

為

給示諭禁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接

英總領事霍 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繕譯西書刊印出售請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廡一體示禁附具切結聲明局中刊刻各書均係自譯之本等情函致到道除分行縣委隨時查禁外合亟出示諭禁為 此示仰書買人等一體遵照毋得任意翻印漁利倘有前項情弊定行提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初二

日示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在任候選道特授江蘇上海縣正堂汪

為

出示諭禁事奉

道憲 札接

英總領事霍 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繕譯新書刊印出售請給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廡一體示禁等由到道札縣示禁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出示諭禁為 此示仰書業人等知悉嗣後不准將廣智書局刊印各種新書翻刻出售如敢故違定予查究其各凜遵切切特示

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十七

日示

# 自序

羣者天下之公理哉。微獨人有之。鳥能求友。鹿能樂羣。禽獸莫不有之。微獨禽獸有之。枝幹之接合。天花之媒助。草木亦莫不有之。凡屬有生。即同此理。何膈然其無異也。然同爲是羣。而人羣日盛。物羣日衰。同爲人羣。而白種之羣日興。黑種紅種之羣日敗。抑又何釐然而各異也。豈天擇之各有所宜。抑亦合羣保羣之道有善有不善耶。且夫合羣保羣之道至蹟矣。然其要旨。則不外和親與競爭。故無和親之性者。其羣必不能合。雖以金石土木。苟無愛力。則不能合。點以成形。無競爭之力者。其羣必不能久。故物之無抵拒力者。必爲人所攝。而無以自立於天地之間。人羣者。以和親爲植體。以競爭爲利用者也。顧吾聞之處一統之世者。其人羣之進發必緩。處列國之世者。其人羣之進發必速。豈承平之有害於人哉。蓋閉關獨立。感情不生。感情不生。心思必簡。心思日簡。則治化日衰。若夫諸國互通。交易智識。且並立爭雄。角智鬪力。摩擦不已。電熱驟生。此論者所以談交際。爲開化之

母而競爭爲進步之基也。抑又聞之。羣以一種族成者。和親之情必厚。和親之情厚。則蕃滋易。而有團合聯結之心。羣以多種族成者。競爭之力必大。競爭之力大。則長進易。而有獨立不羈之氣。是固生類所同然。人羣之公理矣。西人研求此理。成爲專學。於其自分而合。自衰而盛。自愚而智。自野蠻而文明。其所以消息盈虛之理。無不反覆詳考。是蓋合羣保種之義。而逸種改良之要圖哉。中國人羣成立最早。爲今日地球極大之羣。然以四萬萬人之國。見屈於歐西諸邦。且昔之號稱文明者。今日乃見退化。且至謂爲半教。夷爲野蠻。雖曰以一種之人羣處一統之時代。故進發後於白種。然亦進種改良之未得其術耶。天演家之言曰。萬物競爭。於天演之中。優者勝而劣者敗。茫茫大地。昔之千數百國者。今乃并而爲數十國矣。我中國若不因其和親之性。擴其競爭之力。則人羣雖大。未可足持。觀於印度之覆亡。羅馬之崩敗。而我不能不悚然而懼也。日本有賀博士。著人羣進化論。采西國之成說。晰人羣之公理。詞詳義備。深切著明。用采譯之。以資感發。嗚呼。競爭



最劇之場。必不容一人之中立。我中國其爲優勝耶。其爲劣敗耶。由據亂以進至太平。今日方丁其會。若不速求進發。吾恐天行之淘汰。立隨其後。而白人之勇於競爭者。又將以我爲印度羅馬之續也。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五日順德麥仲華序於日本東京



# 凡例

一書原名社會進化論社會與人羣義本稍異社會二字英文則作 Society 人

羣二字英文則作 Horde 今譯社會無適當之字故不得已譯爲人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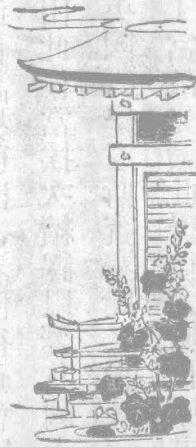
一此書本分五卷一爲社會進化論一爲宗教進化論一爲族制進化論一爲儀式進化論一爲產業進化論現已出書者僅得社會宗教族制進化三種今將社會進化論先爲譯出此後當挨次續譯以饗我國士夫

一此書前兩篇是全本英國哲學家斯賓塞氏之說後一篇乃著者之意見提要鈎元刪繁就簡頗覺了當故先讀此書後讀斯氏原書當無慮繁難更易通解一欲便閱者易於理會間附益以中國事實廣爲證佐倘有謬誤譯者自任其責一地名人名仍用中國舊譯之例地名則以——爲記人名則以——爲記

一譯筆文詞淺陋貽笑犬雅然文章言語皆所以發明事理但取辭達不傳詞華  
故仍用普通淺文取便讀者 一日曼宣

人羣進化論 凡例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除夕前二日曼宣記



凡例

此書本分三卷一曰社會進論一曰社會退論一曰社會並論一曰社會  
第二卷英文輔讀 凡例 今將社會進論之書列下其書名如下  
其書名如下社會進論一曰社會退論一曰社會並論一曰社會

# 人羣進化論

卷之一

日本 有賀長雄 著

順德 麥仲華曼宣 譯

## 總論

### 人羣學釋義

羣者。人所團結而成。人羣學者。釋人羣之理學也。釋人羣者。指凡人類之聚合。或結成部落。或成立國家而言。故無古今之殊。無東西之別。祇言萬國普通之理。非研究各國特別之形。今自無人羣。而至人羣之發生。又自發生之後。自小羣而至大羣。先言其畧。夫人羣者。必其先有政治宗教儀式親族產業交易之事。至人智增長。合羣漸大。然後政則有王侯。參政。議官。議員。武備。賦稅。法律。裁判。之制。教則有葬儀。祭禮。僧尼。教理。宗派。墳墓。寺觀。鬼神。妖魔之說。天堂地獄之信。儀式則有朝覲。贈送。敬語。尊稱。品級之繁。親族則有族制。家長。父子。夫婦之別。產業則有農

業。工業商業之緒。備國因制。馬。難。積。知。備。照。飾。衰。隆。替。時。有。變。遷。其。先。爲。商。工。專  
制之世。次成戰國擾亂之世。次成教權一統之世。次成革命紛擾之世。次成法律  
一統之世。次成議論擾亂之世。次成道理一統之世。此皆自無而有。由小而大者  
也。凡人羣之發生。使中途滅亡。則已。苟不滅亡。其變遷之次第。必不少紊。故謂之  
爲人羣進化。今人羣學專以發明此義。人羣之變遷。又自發達之對自小羣而生  
夫萬事萬物。非窮其原因結果。未易明也。故人羣之事變。或託怪異。或歸鬼神。譬  
如謂人物爲上帝所創造。國家之盛衰。由國神喜怒之說。論羣學者。皆所不取。何  
則。蓋鬼神怪異之原因。無從探索也。

論人羣學而名爲理學者何也。蓋非獨舉一事物及數事物。考其原因結果而止  
也。凡屬此類之事物。悉搜羅殆盡。而論其原因結果之順序。譬如動物學。則動物  
界中事物之原因結果。搜括無遺。於地質學。則於地質之現象。及其原因結果。探  
取靡漏。至人羣學亦然。所以名爲理學者。亦使人羣之普通現象。解釋而無遺也。

若於人羣中。僅就一國一都一邑言之。則不能稱爲人羣學。或僅論生計上之理勢。或僅論政治上之事變。祇可謂之生計學。政治學。不可謂之爲人羣學。其僅論一國之經濟。一時之政策。不涉於萬世萬國者。更無待言。

### 人羣學之握要

凡論事物之原因結果。實爲最有益之學。事物之種類既殊。其學之資益亦異。今舉人羣學之大益。分爲二種。一曰理。一曰事。人羣學之異於人羣學者。祇述一國特別之事。非解釋萬國普通之理也。然不先知普通進化之理。則難知特別進化之理。故非本於人羣學。則史學難成。即如一木一人一國。既命以一定之名。必有普通之形。與特別之形。如有枝有幹。有根有葉。爲木類普通之形。即木之所以爲木者。至枝之疎密。幹之長短。根之深淺。葉之多少。或在野。或在山。或在今日。或在古昔。是木特別之形。人羣亦然。有政府。有宗教。有產業。莫不一。進化是普通之理。是人羣之所

以爲人羣。此人羣學所發明也。至其人口之多少。政府之強弱。殖產之大小。或在東洋。或在西洋。或在現時。或在往昔。是特別之理。此史學所發明也。此普通之理。與特別之理。其原因結果。從何別乎。普通之理者。凡有人羣之處。即有此原因結果。特別之理者。是普通原因。合特別原因而結果者也。譬國有政府。不能統治人民。則與外國敵。難免滅亡。是由普通之原因。而成普通之形象。即如英國與杜蘭士巴路。其國力之或強或弱。是普通之原因。然杜與英戰。有時而勝。有時而敗。則爲特別原因。又戰國擾亂之末。必以教權統一人羣。此萬國普通之原因。如中國至春秋時。即有孔子出而創立儒教。是普通之原因。然同於其時。同於其地。而獨魯國有孔子其人者出。則爲特別原因。又君主專制之國。幼主庸才。一踐帝位。則政權必移臣下。此普通之原因。如日本中古時。政權移於藤原氏。當此時代。臣下甚多。而獨藤原氏。得攬大權。所謂特別之原因。舉此二三凡例。此外皆得以此類推。故非知普通理之原因。結果。難知特別理之原因。結果。事至易明。是即史學之

必本於人羣學也。

難者曰。未有人羣學以前。東西兩洋。史書已浩如煙海。是何故歟。釋之曰。其書雖據實直書。然其中果足稱史學者。殆無一也。夫以國家事變。全歸於人君一身之事。是史之通弊也。如中國史家。以數千年之榮枯盛衰。多爲帝王德與不德之結果。此外少所論及。不知國家進化之際。或盛或衰。或榮或枯。皆有普通之原因。乃至如此。且有德之君。與無道之主。握權實其時。人羣進化次第所使然。非其君主所得與知也。又只論一種數種之事變。不涉人羣中各種之事變。是舊來史家之通例。如中國日本之史。大概只記帝室之統系。政度之沿革。兵事之戰爭三事。是亦不知人羣進化之理使然。何則。蓋國家變遷之原因。非獨帝室政事戰爭三事而已。宗教儀式。農業商業。及氣候地勢物產等。悉與有力也。又據口碑。採文獻以記事。凡有難知者。則就闕如。此東西史之常。夫欲知後來進化之次第。必須知上古國初開之次第。理固宜然。乃或畧而不述。或出以想像之說。或出以虛妄之談。



是亦由於不知普通之理。蓋進化之理。理原一貫。無東西之別。苟知其一。則各國進化之大體。可據而知。即無口碑文獻時代。案前後之事實。細爲推度。即可知其中之變遷也。要而言之。國家變遷。必有所以變遷之理。欲知其變遷之事。不可不先知其變遷次第之理。往時史家。不究其理。祇論其變遷之外貌。其謬十居其九。由此觀之。人羣學之不可缺。至易明矣。

今又將事之關於政治言之。今欲造一國之事業。如改政易教。正俗勸業。苟不知人羣學之理。欲使其有利無害。甚難事也。夫政治宗教風俗產業等。皆人羣全體之一分。而各體皆有相關之要理。如肺肝腸胃之關於各體。故不先知全體之理。而欲改良其一肢。縱於此體有益。必於他體有害。彼不究人羣學。而論政治。談權利者。如不知人身全體之生理。而醫各部之病痾。其輕忽實可笑也。况人羣政教風俗。日日進化。今日之政體。非昔日之政體。且此復有定向而進化之勢。故就今日之政體。欲爲改革。不先考究前後進化之次第。非獨不能奏效。却有遺禍後世。

之恐。故人羣學者於政治所必不可缺者也。凡宇宙事物。皆有至理。不知其理。殊難着手。故論地質者。必先究地質之學。論礦學者。必先究礦物之學。若不究其學而論其物。其人非愚則狂。何獨論人羣者。不窮其理。而妄爲容喙。非愚非狂。實足怪異。况知人羣之理之難。迴出於地質礦物等萬萬哉。

## 第一部 人羣發生篇

第一章 人羣者因人類之聚合以協力分勞遂成爲有生機體

### 第一節 人羣者爲人類之聚合

人羣自人類之聚合而成。舉目可見。無人之地。便無人羣。或止一人。或止數人。亦無由成羣。雖羣者非人類聚合。即能成立。然其成立之故。必自多數人類之聚合始也。

### 第二節 人羣者以協力分勞而聚合

凡物之聚合，分爲二種。一曰無生機聚合。一曰有生機聚合。無生機聚合者，謂以數物駢合一處。此物與彼物，絕無關聯者。譬如案上書冊之聚合。席上杯盤之聚合。孤島野蠻人之聚合是也。又如金石。如土塊。於物體中各質混合。而不能生活。則成無生機之聚合。物理學者指爲無生機體是也。凡此物體。雖缺其一部。無關於全體之存亡。又雖如何增加。其全體亦絕無變化。石者依然爲石。金者依然爲金也。

有生機聚合者。謂於同時同地。聚合數物數部。此物與彼物。此部與彼部。有互相牽涉者。譬如動物耳目肺肝心胃腸脾草木之幹枝根葉花實。各分其勞。異其業。互相助。各相待。其各部始得生活。其全體乃可生存。凡此物體。全體苟不生活時。各部亦不得生存。各部不盡其所以生存之職。於全體亦歸無用。故各部或加或減。全體即生異常之變動。試自動物體中取其胃。破其腑。全體遂因之病死。又如草木。葉者俟根之吸收水氣而生活。根者俟葉之發散水氣而生存。若遽斷其根。

盡摘其葉。即爲枯萎。故與無生機之聚合異者。此也。動物植物生死之區別。即在於有生機與無生機。其生活時。雖互有關係。然於既死之後。耳目肺肝等之形體位置。雖皆依舊。而既無相助相俟之機關。則減之增之。於全體亦絕無關係。蓋其體已非有生機體。而變爲無生機體也。由此觀之。生死之別。其在於協力分勞之有無。固甚明矣。

問者曰。以各種人類而成一羣。則人羣中各部之聚合。將爲有生機乎。無生機乎。答之曰。此即有生機之聚合也。何則。以衆多之人類。同聚於一時一處。未得謂爲成羣。其中必有治人者。治於人者。農民商人製造家等之諸部分。分勞協力。而成相助相俟之形。乃始得眞謂爲人羣也。

第二章 人羣發生之外部要質

質者即六十四原質之質之意

即自原人而成人羣時其

### 居處飲食之事

### 第一節 人羣發生之要質分外部內部相互之三種

人羣云者。古今東西。其數雖多。然皆非出於神佛之創造。又非自太古而留傳。有其始必有其終。則其發生也。必有原因。其衰滅也。必有至理。故凡人類聚合。而至有協力分勞之事。皆可謂之爲羣。發生之原因。今大別爲三。其一者人類外境之事情。即人置身於天地間之事情是也。其二人類內境之事情。即人人軀體中之事情是也。其三爲人與人交涉之事情。總括之一云外部要質。一云內部要質。三云相互要質。其謂之爲原質。不謂之爲原因者。蓋此理非一二事情所能盡。必有無數事情相合而成爲人羣發生之原因也。今就外部之事情。先爲發揮。

第二節 氣候上之要質

一曰溫度。地球上。有極寒之地。有極熱之地。有寒熱相半之地。其中有適於人羣發生者。有不適者。要而言之。溫度低者。則人羣之發生難。溫度高者。人羣之發生易。其所以然之理。有三。

未有人羣以前。蒙昧無智之原人。未知種植禾穀之術。未識牧養牛羊之法。只取

天然之動物植物。以爲食物。而得生存。嚴寒之地。動物植物。長成不易。則食物缺乏。其難於發生之理一。如濱北冰洋之愛斯蘭。若無自熱帶流來過煖之潮波。其地海水。曾無融解之期。海水不解。則禽獸草木。不能長成。人類生存。亦非易事。故極寒之地。人類得生。必藉溫度。則溫煖之地。食物繁多。人生自易。固無待言。

夫寒氣過盛。人之精力。多糜於保存生命。則經營事業。隨而減少。其難於發生之理。又其一。故住於北冰洋之埃斯摩人。爲保持體溫。須多食脂油。爲求食之故。所費精力既多。殆無餘力。從事他業。故各事不能改良。始終不能結羣。且爲禦寒計。須製極厚極呆之皮衣。致動作不靈。故生業亦減。

男女爲禦寒故。費精力既多。則用力於生殖之事亦少。故子孫不能繁昌。人口不能增加。遂至無人協力分勞。其難於發生之理。又其一。未男女身體之精氣心力。多寡約有定限。多費於此。則減於彼。自然之理。如學人太勞心思。過用腦髓。大抵不能生子。蓋精神疲倦。殆無餘力用於生殖之事故也。生長於極寒之地亦然。故

埃斯摩人雖經數世。人口殆不見增加。又濱於南冰洋人種。及住於南亞美利加南極底拉爹夫哥之人類。亦同此例。

然世人皆謂溫帶之地。最適於人羣之繁榮。雖因今日地球上之形勢。其廣大人羣。無不在於溫帶。遂謂溫帶之氣候。最適於人羣之發生。其實不然。上古未開之世。人羣之開。皆在熱帶。所以然者。熱帶之地。多自然之生物。不須求禦寒之術。而人體自能強健。昔印度及中國諸人羣。皆起於熱帶。而達高等之開明。查巴及康蒿查熱帶等國。往往見高聳宮殿。巍煥樓閣之遺跡。則往昔已成高等人羣可知。即如近世中亞美利加墨西哥秘魯之人。皆在熱帶而繁盛。又歐羅巴人始發見滔依治島頓亞島參滔治等島時。其人之狀態。及進步之高等。決非他島之可比。而彼之諸島。又皆在熱帶者也。由此觀之。世人多謂熱帶之國。開明頗難。自不可一概而論。雖氣候過熱。易使人懶惰倦怠。其害不少。而食物繁盛。利益亦多。況熱帶諸國。并非晝夜二十四時。俱爲酷熱。大抵日中之外。皆屬平溫。而適於勤勞動

作者哉。至近世廣大開明之人羣。皆起於溫帶者。既於古來熱帶之人。步武其文物。又人智漸開。戒身體之怠弱。氣候本和。衣食無不足之患。故至此也。

二曰乾溼。人羣者乾溼不適其度。不能發生。過於乾燥者。滿目沙礫。植物不能生長。礙人羣發生及長進。固不待言。然過於卑溼者。其害亦不少。如東亞非利加之斯阿謨路。金屬悉生鏽而不能用。火藥悉潮溼而不着火云。蓋天氣之乾溼。關人身精力之增減。卽人羣發生之所係。據生理學而言。凡肺及皮膚。蒸發水氣。快捷者。身體必強健。蓋身體之滋養津液。新陳代謝。藉肺及皮膚之蒸發。而蒸發之運行。空氣乾燥則速。陰溼則遲。故溫暖而乾燥之地。其人活潑。溫暖而陰溼之地。大率柔弱。試卽人身以驗此理。凡體魄薄弱而多病之人。當風日和麗。則精神清爽。天氣陰翳。便覺沈倦。可知住乾燥地者。必多強健。住卑溼地者。必多羸弱。觀熱帶之諸民種。如埃及巴比倫。佛尼西亞等。古昔開明亦皆在高燥之地。今不就民種言。更就人種言之。民種者專指有政治之國人種者。合有政治與無政治文明野蠻國而言。夫多雨之地。則溼氣盛。少雨之處。



則氣候燥。欲知地球上晴雨多少之國。一覽地圖而知。如北部亞非利加亞刺伯波斯西藏蒙古等。殆皆無雨之地。一年之中。下雨極少。然觀古史。此等人種。皆强悍勇猛。戡服東洋諸國者也。其一韃靼人種。踰南邊山脈。奪畧中國印度間諸地。驅逐其土人。復侵入西洋諸方。其一亞里揚人種。於上古時南則占領印度。西則殖民於歐羅巴。其一西美支人種。嘗殖民於北阿非利加。又乘回回教之勢力。奪掠歐羅巴諸邦。雖數人種。其言語風俗體格。各有不同。而東洋四大人種之中。三者皆出於無雨邦國。至第四人種。即埃及人種也。此人種起於尼羅河之近傍。而臻繁盛。彼雖非起於無雨國。然尼羅河近傍之乾燥而溫煖。當不亞於亞細亞中部也。夫此人種。原非有此強健體格。而勝他類之人種也。韃靼人種。比於他種。固甚劣也。然卒能降伏他種者。蓋於乾燥之地。久得便宜。故能成此強健。況諸人種。遷徙於滋溼之地者。漸失其強力。即服役於他種之事。固屢屢有之哉。又狀態陋劣。不能進於開明而成大羣者。大抵皆皮膚黎黑之種。其強壯而能勝

他民得進開明之域者。大抵非白人種。則黃人種也。問者曰。皮膚之黑白。是何因乎。釋之曰。昔年利賓烏斯頓遊歷亞非利加之諸邦。察其風土。記之曰。民種皮膚。其爲黑色之故。非獨日之炎熱而已。必於炎熱而帶溼氣之地。其皮膚始至深厚黑色也。又斯在夫路斯述亞非利加之事曰。棲於原野水邊之部落。其男女皆柔弱。而皮深黑。居於高燥山丘之部落。其男女皆強壯。而黑色淺。皆其確證。又如埃及之已開化民種。自亞細亞中部起而南征之民種。在中亞美利加及秘魯結成高等人羣民種。其皮膚雖非全潔白。然比之近隣民種。其黑色亦淺。由斯以談。揆諸虛理。徵諸實事。皆足證其地卑溼者。其民種體格弱。其地高燥者。其民種體格強也。體格強壯。則氣力充足。氣力充足。則易於制勝他族。而占居饒地。能占居饒地。則能分別各處風土人情之美惡。而增長識見。故自然從協力分勞之法。而成大羣。至體格柔弱。者。即幸免吞滅。亦決不能脫野蠻之狀。由是觀之。乾燥者於間接而助人羣之發生。滋溼者於間接而妨人羣之發生也。

第三節 地形上之要質

一視形勢統括之難易。夫立國之初。其最握要者。視散居於山川原野之人民。能適於團結乎。君長之下與否。人羣發生以前。僅藉獵獸捕魚。以存生命。常漂泊而無定所。且祇集數十人。或數百人。團聚一處。至實求協力分勞之道。可決其無人。將欲使變其舊習。定其居處。使其團合而協力分勞。或使爲君長者。一統其部落。或使其男女。樂居其地。以謀生計。則地形最爲握要。試徵之事實。如瑞士人據山防戰。統括極難。雖他種結合而成大國。彼亦始終存其獨立之質。又英國威路士四面皆山。自成堅固之城郭。故此處人民。開國以來。八百餘年。不服於人。且分爲多部。互相對敵。絕不團結。即如中國之蜀。高山大河。環繞四塞。欲自外征伐。固非易易。古來帝室之權少替。必倡叛亂。有王者起。雖一統諸州。獨蜀之一隅。向不用命。又日本諸州。皆爲將軍之統轄。獨薩摩一州。殆成獨立。習慣言語。如出乎日本之外。蓋山川阻深。難於侵入。殆至此也。

若內地情形。適於統治。其人民一出國境。則食物缺乏。偶離國界。則被殺他族。其助人羣之發生。關係頗大。埃及之地。則備此地形。境內平坦。有強力者。崛起其中。行軍用兵。絕無障礙。且人民欲免征服者之壓制。逃出境外。則到處沙漠。乏於飲食。即幸免饑渴。必漂泊近隣。或爲羣夷所屠戮。或爲他種所擄虜。故能合大羣早達高等之文化者。職此之由。

二視地面之龐雜與否。龐雜者則人羣之發生進步必速。若東西南北。形狀相同。則必反是。何則。形狀相同者。禽獸草木之種類。亦因而從同。即一切物產。比之龐雜之地。其品質不得不少。物產既少。生存之術不充。商業之貿易不大。其理一也。又地形既同。則住民之習慣與經驗。亦不相異。習慣經驗不相異。則東西無優劣之分。故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理。則知識藝術。必不進步。其理二也。夫龐雜者競爭之源也。競爭者進步之母也。故不龐雜則競爭不烈。競爭不烈。則進步甚難。故雖歷千百年。而仍不脫野蠻之狀。不能享協力分勞之益也。

至若地質及地形之龐雜者。其人羣則反是。夫尼羅河之濱。人羣之發生。古昔已盛。其地面雖非十分龐雜。然其地鄰。則固大異也。古來開明人羣。往往起於近水之處。固因便於水運。然以水陸交通之故。地面亦因而龐雜。卽如中國。大江南比富甲天下。故聲名文物。薈萃於斯。又俳尼西亞亦爲大羣之所起。其地依山臨海。有谷有野。且川流橫亘入海。地極豐饒。希臘當古代時。已爲高等文化之國。其地海陸錯雜。內地則山川郊野。形狀皆異。土地肥瘠。各處懸殊。沿西路論希臘地理。曰。境土狹隘。而地面龐雜者。非獨歐洲無出其上。卽全世界亦無出其右云。恐非過言也。於意大利觀羅馬人之起。其根源同之。又觀新世界

西人謂美洲  
爲新世界

亦同此

理。中亞美利加。新起一開明人羣。其地亦兩方臨海。中亘山脈。龐雜之形。不可言狀。此外墨西哥秘魯。亦莫不皆然。

三視土地之肥瘠。世之僻論者。謂土地過於豐饒。則人民流於怠惰。坐礙人羣之進化。其實不然。夫至人羣既發生。藝術既開展。始得以人力而耕作。然於人術未

開。耕耘之具不備。協力分勞未起之世。其事情大異。蓋非於果物百穀自然繁茂之地。則人口不增。人口不增。則人羣亦無由起也。太平洋中島民之進化。皆由占豐饒之地。如蘇門答臘。馬達加斯加亦然。又尼羅河邊之地。氣候溫暖。川水泛溢。每年一度。以溉田畝。豐饒無比。其地所以能先興大羣者。此亦一原因也。

#### 第四節 植物上之要質

人羣之發生及成長。因其地之植物種類多少。固不待言。然植物過少。人羣固不發達。然過於繁茂。非獨不能助其發達。却有妨之之患。植物過少。則食物不足。建築屋宇之材木。亦遂不敷。食物屋宇不足。則人口難以驟增。職此之故。不能協功分勞。則人羣始終不能發達。北冰洋之埃斯欵草木及一切物品。不能長成。其人祇以雪塊冰柱建屋。以海鳥皮作蓋。且以鯨骨製釣絲漁網。造製各物。以骨與角。此外絕無他物。何爲製造。故人術多進。人羣不盛。南亞美利加。近南冰洋之地。佛威阿人。亦同之。然南北冰洋。尙謂過寒。非獨因植物之

缺乏。若澳大利亞洲氣候甚適。然以果不結實。草木甚乏。無植物以供製造。故其人口甚少。常於數十方里。不能增一人。故自數千年以來。不能改陋野之狀。

二植物繁盛。足切人羣之發生。夫植物繁。則禾穀亦因之繁殖。植物種類既多。雖遇凶年。此種植物不生。他種植物。亦必有豐收者。故無饑饉之患。又種類既多。製造之材亦必不少。百物俱備。則生存之術自進。如滔依治島植物種類。極龐雜而蕃生。故建屋葺宇。有繁多之材木。織蓆製網。有適宜之草幹。用木皮而製衣服。採椰實而造杯皿。此外更有麵包果。椰子。砂糖。芭蕉百種之果菜。以製各種之飲食。故其居民。早已結成大羣而進開明。又俳治島其人。雖常食人肉。好爭鬪。不相親睦。本甚有礙於協力分勞。然其分業。商業。農業。究不劣於滔依治島者。因其地植物繁多故也。

三樹木過多。亦有妨害。夫人成大羣後。開墾之術既明。伐木器具亦備。則植物有益。若蒙昧未開之世。技術不齊。器物不全。樹林繁密。甚不便於交通。如安打孟島

人以叢林荒莽不能入內地。皆散居於海濱。交通不便。遂難進化。蓋上古原人。於石斧石刀之外。絕無伐木之器。故開闢甚不易也。

### 第五節 動物上之要質

夫太古草昧之世。不能耕作。於禽獸魚蟲及天然成長果物之外。無可以爲食物者。然果實非可多得。則原人開闢以來始生之人類不得不仰食於動物。是動物之多寡。關於人口之增加。與人羣之發生。殊非鮮少。然動物過多。其妨害亦與植物過多等。蓋此時人類漂泊。追捕禽獸。四方遷徙。一無定居。無定居則農業不興。農業不興。則王業不振。人術不進。故其人羣亦祇得爲半開。永不能進文明之域。如北亞美利加之土番。至今日尙漂泊而獵。不能從事於耕作。雖人羣之初。人皆藉牧獸爲生。然既逐漸發生。牛馬羊豚。尙不減少。其人却束縛於畜牧獸之習。而不能脫其範圍。

如牛羊等。爲可馴養之動物。可助人羣之發生。然多害人畜。荒田畝之猛獸。其害



亦然。如蘇門答臘時有因避猛虎而令數處村落廢落無人。印度亦然。有一牝虎破壞十三處之村落。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出一牝虎。殺害一百二十七人。一月之間。其繁盛街市。至絕無人跡。如英日古代。多狼猪殘害人畜。屢載史乘。其時君主常有懸賞捕狼之令。當時人羣被猛獸之害可想矣。

至蟲類亦有害於人及禾穀者。印度多毒蛇。歲殞於蛇者。畧二萬人。印度既爲開化之國。其害及於人羣全體尙少。若在人少之時。其妨害進步實甚。即至蚤蚊之微。亦關人羣之盛衰存亡。何則。蚤蚊之類太繁。不勝其擾。甚礙勤勞。人身漸流懈怠。故熱帶民種。蒼蠅擾之。至失其活潑之精神。美國夫里奴川近傍之土人。早起相逐。必問昨夜有蚊否。如中土舊俗。問無恙然。則其地必蚊多而有妨勤勞。亞非利加東部之土人。其家具衣服。常被毀於白蟻。朝本富有。夕忽貧窮者。往往聞之。至於蟲之害禾。尤爲慘狀。如中國蝗蟲爲災。動致饑饉。史不絕書。又如亞非利加之加夫依人。以禽獸昆蟲。常害禾穀。故從事農業之情甚薄。至今亦不能捨牧獸。

之業。常逐水草而漂泊也。

### 第三章

人羣發生之內部要質即原人之身體及思想

#### 第一節 原人之身體

一體軀短小。現存地球上之劣等民種。其軀體非無長大者。又身體之大小。雖因夫土地氣候。然不能達開明之高度者。其男女之形體。大概短小也。北亞美利加之智魯人。及其近鄰諸民種。其軀體皆甚短小。南亞美利加之檣拿人。身長五尺五寸。英尺下者。甚為罕見。亞拉達人。平均亦祇五尺五寸。棲於亞細亞北部之野蠻人種。亦然。如路幾人。平均五尺三四寸。夫士撻人。亦甚短小。又觀於南部印度之山族。比中原民種。亦為短小。男子不過五尺二寸。女子不過四尺四寸。其最劣等若巽人。男子無有過五尺。女子無有過四尺四寸者。

現存五大洲諸民種。其最陋劣者。身軀皆短小。如夫威高人。數部落。無一踰五尺。安打孟島土蠻之男子。在四尺十寸至五尺之間。印度之依他人。在五尺三寸。至

四尺一寸之間。亞非利加之亞加民種。雖男子亦在四尺一寸。及四尺一寸之間。又近年英國於洞窟中。掘出原人遺骨。比現時之骨骼。亦甚短小。由此觀之。太古原人結羣之難。原因雖不一。然以體魄短小之故。使其禦猛獸。抗敵人而改良生活。甚難事也。

二四肢軟弱。原人體格。與開明人相異極多。然無關於人類之發生者。勿論。輿地誌畧曰。亞非利加之蝦顛頓人。手足弱且小。又曰。婆加拉窪之土人。四肢軟弱。體甚衰瘦。亞美利加之諸人種中。亦有同此者。智魯人之脚小而曲。加拉里人之四肢短而大。至巴他高利人。其體魄雖似長大。而檢視其四肢。筋骨柔弱。且甚細小。手足之力微弱。其一行動不能充。其一不能充用其腕力。以敵猛獸。惡族。不便於勞力。是亦其不能結成人羣之因也。

三腸胃漲大。其消化機即腸胃。比例於全身。其量甚大。蓋原人之食物粗惡。非多食

本能生存。又不能開明人之食有定期。故當有食時。不得不多食。以備後之缺



權防於潮潮臥數等。與之蘇行。既二三里。遂即疲乏而不能前。人皆骨融其而代  
 在身體。堅強。雖數日露寒。疾弱。傷。受。頗。傷。少。味。劣。等。就。應。所。獲。之。意。則。外  
 此。遠。不。能。堪。而。微。美。之。蘇。然。亦。覺。其。倍。此。則。康。世。之。自。然。則。壯。堅。強。者。得。而。生。存  
 之。故。不。然。則。其。種。亦。已。滅。絕。矣。其。最。可。證。據。者。即。劣。等。人。種。之。婦。女。其。因。分。娩。而  
 損。善。轉。強。壯。之。潮。潮。臥。甚。妙。設。使。潮。潮。臥。如。劣。等。人。種。之。食。粗。食。而。壽。星。過。幾。於  
 兩。露。風。塵。之。期。謀。不。在。開。身。俱。既。者。而。不。得。一。野。蠻。之。地。而。無。能。養。之。家。屋。欲。報  
 却。曝。風。雨。而。疲。處。亦。斷。無。生。病。而。殞。命。印。度。之。初。瑪。路。人。種。雖。呼。吸。惡。氣。絕。不。生  
 病。如。呼。吸。平。常。之。空。氣。與。欲。刺。蓋。汲。其。地。之。劣。等。人。種。雖。較。重。傷。痊。愈。極。速。蘇。越  
 以。以。指。取。水。或。取。湯。湯。之。食。物。亦。不。覺。熱。又。外。科。針。刺。則。明。明。以。所。難。堪。者。野。蠻。人  
 可。泰。然。受。之。絕。不。知。痛。苦。也。原。以。之。堅。強。而。不。感。痛。苦。如。此。其。妨。以。軍。醫。注。之。事  
 不。一。一。則。曝。露。風。雨。呼。吸。惡。氣。雖。不。至。死。然。以。理。推。測。或。魯。鈍。其。神。經。或。消。失。其  
 活。動。且。子。孫。生。殖。之。功。亦。不。減。其。二。不。以。野。種。為。醜。惡。則。亦。能。改。良。也。昔。年。開

六歲長太早。用軀體養下者。其體成長之期必早。高等者必遲。此生物之通例。人  
 類亦然。下等之類成長之期。比體壯人。常短。故其成人亦極早。我等民種中。婦人  
 之色。早變。早衰。早生子。亦不得不然。又非御軀體性。然其體亦早成。雖雖經  
 數世。智於之。進步極必。（此處有模糊小字）  
 七種。強強。強。府。凡。弱。體。更。有。一。強。事。則。生。強。之。原。是。也。凡。高。等。動。物。自。存。以。之。初。  
 而。至。成。長。時。則。日。用。漸。耗。故。須。其。母。乳。養。之。期。亦。不。得。不。久。此。生。理。學。之。常。也。人  
 類。雖。強。種。其。子。亦。須。受。母。乳。之。養。而。不。能。自。立。夫。母。費。力。養。之。時。日。以。養。其。子。父  
 不。稱。其。力。則。其。生。計。甚。難。是。即。後。編。所。論。其。原。所以。趨。而。講。家。屬。為。人。羣。之。種  
 子。也。強。種。女。強。種。則。女。強。之。道。未。定。而。生。子。諸。種。不。知。其。為。誰。傳。子。子。受。其  
 不。知。其。誰。為。父。當。此。時。必。有。其。強。種。之。男。乳。母。為。其。養。之。不。知。其。子。必。死。其  
 種。亦。必。滅。也。此。子。之。事。是。使。其。原。之。權。而。為。生。活。至。成。始。於。分。別。其。事。之。因。也。  
 原。人。心。思。第。二。節。論。原。之。感。覺。（此處有模糊小字）

原人心思意氣所關重要。全分爲感覺情慾智識三種論之。

一感覺銳敏。技術未開之原人皆擅飛鳥捕走獸。以保生命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故由自然淘汰之理。其感覺逐漸而銳敏。亞非利加之夫施孟人。其眼之銳。如望遠鏡。亞細亞洲中加冷人。及西伯利亞平原之野番。能以肉眼分察遠方之物。遠過於開明人。亞美利加夫拉治之土番。及角卑土人。能聽人所難聽之微音。能視人所難視之細物。其他印度之依他人。聽蜜蜂之聲。而能尋蜂窠之所在。其他可驚駭之事甚多。不遑枚舉。

二觀察敏捷。下等民種。感覺之力既銳敏。其觀察力亦因之精密。如卑因人。觀察外形上。及追蹇人畜之蹤跡。極爲巧妙。陀拉瑪人。牛馬之形。一觸其目。永不能忘。北亞美利加之智璧達人。陀高他人。識山川林叢之位置。非外人所能及。其最可驚者。南亞美利加之諸民種中。亞拉達人。見歐羅巴人足跡。便知其經過之人數。

男女幼兒之數。如魔術焉。此事屢見於歐羅巴人之旅行日記。又野蠻人種之巧於投石射箭。以捕鳥獸。全因觀察之敏捷。此固自然淘汰事使然。於原人之生存。雖似有利。然其結成大羣之難。未始不由乎此。蓋人之心力有定限。對外物所費感覺多。則心中所費思慮。不得不少。思慮少則智力不進。智力不進。則生活之術亦拙。而協力分勞不起。試觀開明人中。幼兒比大人。感覺敏而智力薄。男子比女子。智力深而知覺鈍。蓋精於理論者。迂於實際。此固必然之理歟。

### 第三節 原人之情慾

一性情躁急。躁急云者。一見物遇事。情慾所發。絕不能制。更無思慮前後。便即作爲。此東西古今。劣等人種中屢驗之事。蓋智力未進。祇見目前。思想單簡。不及考過去未來所致也。就亞細亞而書。則加抹沙斯亞人。性極輕急。雖細微之事。直如發狂。甚至自殺。加路幾治人。及卑因人。易喜易怒。變化無常。亞刺伯人。因一錢之事。爭辯半日。或遇乞丐。直與以百數十元。絕無吝惜之意。其他安他孟人。他士瑪



利人。激烈利亞人。有此性靈之野蠻人種。不可勝數。要而言之。則他之度愈低者。此性靈愈深。鬱閉明國人。其幼稚之時。比成長之後。其性必急。正如野蠻人絕無厭慮之時。未協力勞勞云者。必相相相。始相信用。使人人皆性急。喜怒變化無常。則萬無協合之理也。

三心力不足。凡人備後日缺乏之用意者。因能慮前後而起。在今日開明人中。視之若固有之事。然當原人時代。實有不可思議者。原人其性既急。除目前之事。一無所見。深謀遠慮。更無待會。或得果實。或獲鳥獸。不問多少。盡食無遺。澳大利。此等之利益。不在目前。而在後日。決不用力。如施亞人。有食時飽食幾死。無食時寧為饑渴。其他溜打人。參他。及加路。幾治人。及離。亞美。利加之土人。莫不如是。此等因循。思將來。無豫備後日之念。換至此也。小。人。等。守。氣。習。開。明。人。與。未。開。明。人。較。又。其。等。人。與。下。等。人。較。其。謙。虛。頹。遠。之。度。愈。低。者。其。固。守。舊。習。嫌。惡。改。更。之。憤。愈。深。誠。懼。今。日。大。類。之。俗。也。及。問。何。事。亦。俱。因。

陋就簡。觀改革爲畏避。視原人之嚮。我熟羶昇。一戒疇變。其與新商事物之不相容。或渴足怪耶。彼拉沙之黑人。曾期害困。俄父所爲如斯。則我終身亦當如斯。叔刺聖人。其禁命云。有擬歐羅巴人之風俗形式者。科以罰金。且此性頑。難察俗羣居。亦皆符同一之習。必無一私出而革故鼎新者。尙望其自出機杼。作新技術。製新器藝。以上競爭之場耶。故固守氣習一事。是亦妨原人協力分勞之一因也。因放逸不羈。未獲華人類。自結成大軍以來。舉數世之薰陶。歷幾許之經驗。故非從君主之命。即從國家之法律。至原人則概無薰陶。復無經驗。且以智功未能發達。無前後之思慮。故萬事皆從意之所欲爲。絕不給他人之容喙。受他人之制。叔者池。馬來半島。安南。拉沙之風俗記曰。此地之土番。苟不自由。一日亦不能安其室。各人之舉動。若若無人。少有不和。便即離散。又紀勃路。歷島內。地土人之風俗曰。此人曾無與他人相親之事。即所生之子。稍有自活之力。即與親決絕。諒不相親。夫拉治之土番。幼少之時。雖似從順。及至婚期。遂如脫絆之馬。烈波差人。事

窮乏至死。不肯受他人之約束。加里頗人。及印度諸山屬等。皆放逸不羈。不好從服命令。於生存稍易之地。其土人必含以上之性質。故欲其團結而成大羣。頗難。五乏愛他人之情。原人既好獨立不羈。則於絕不相識之人。決不親愛。固不待言。夫既爲我妻。既爲我子。愛他之情。自不容已。不知一男一女之定婚。於人羣進化。族制開展。乃有此事。於太古蒙昧之世。未易言者。故原人一如禽獸。只乘情慾之發動。朝處夕別。無定爲配偶者。又無定爲我妻我子者。雖夫妻親子之間。絕無親愛之情。加里嵩尼亞之土民。無婚禮之儀式。無婚姻之契約。只縱情慾。媾接既卒。又等路人。

第四節 原人之智識

論原人之智識。當先言智力之如何。夫智力所以鑑定宇宙間事物之真理者也。其真理雖存於事物。然有時事雖粗淺。理却精深。故非五官之感覺所得知。且事物之真理各異。亦非觀察一二事物。即能了解。故必先觀察各種事物。於其含同

一之真理者。先爲擇出。復於其中。彼此相較。消除其相異之點。抽析其相同之點。是卽真理之所在。故智力之進。必由經驗之多。經驗少者。智力位於劣等。其所知真理亦從而少。固無俟言。然原人經驗事物之少。其故有二。其一經驗事物之時期短也。原人生命比之開明人頗短。且記憶之腦力亦弱。單簡言語之外。無文字之記錄。此祖經驗無由傳之後人。雖間有留傳。一涉數載。便卽喪失。非若開明人之有口碑。有文獻等也。其二經驗事物之地狹也。原人一生所經之地。不出數十里之外。與他處人民。既絕無交際。且無記錄。以傳他處之事物。縱漂泊無常。亦只一偏隅之地。此外絕無經驗也。今舉其結果之重大者。徵之事實如左。

一 無抽析之觀念。凡開明之國。皆能辨物正名。抽析云者。總括事物而抽析之。此斷非觀察一二偶象事物。所得而知。必經驗頗富。乃能此也。如原人云光明。或言日輪之光明。或言燈火之光明。初無分別日光與火光之詞。又洗手洗足洗面。雖有種種之言語。絕無開舉洗之等而言。又殺敵殺親殺子。雖有種種之言語。又

無判斷殺字之意之詞。於草木動物。顏色聲音。亦絕無判斷。付以名號。下等民種。至今尚多。而況於太古之原人耶。抽析之觀念。爲智力之本源。無此而欲其改良生存之術。脫蠻夷之陋俗。豈不難歟。

二不解數理。數目爲抽析觀念中之一種。故原人不能解數理。現存翁等人種。其例極多。亞非利加之他瑪拉人。不能計五以上之數。何則。數祇於五。得以指而加減。至五以外。則指所不及數。故交易之時。必一物一物。互相交換。譬如以牛一頭。易米二包。自然與米四包。得牛二頭。可憐他瑪拉人。不曉此理。不得不先交二包。取牛一頭。再交二包。又取牛一頭。

三不知原因結果之理。此理爲抽析觀念中之稍深者。雖稍開明之人民。亦必經久乃能如此。宇宙之萬有。無不有原因結果之理。故必先於一事一物。各考求其原因結果。而後天地間各種之物體。及古今東西。凡百之人事。乃能知其由此原因。生此結果。且錯雜紛紜。千種萬狀。實無窮之事理。必要莫大之經驗。生命短見。

聞狹。記憶弱。無文字記錄之原人。決不能知其例頗多。無暇枚舉。

四不知自然之理。此理尤爲抽析思想之精奧者。閱歷極多。方知其理。如物質必有相引之勢。生物必有死亡之時。金屬合熱則膨脹等。此皆自然之理。無論何時何地。毫無增減變更。故欲知其所自然之故。必先知此理之付於此物。然後能知其爲萬世不易。然非經驗廣而閱歷多。則未易知此。以原人朝夕奔走山林。所見所聞。絕無異狀。其不能知此理。固其宜也。

五無合理逆理之別。合理者謂合於自然之理。逆理者謂逆於自然之理。原人不能知理付於物。卽能知之。亦不能知其常不變易。故其見聞逆理之事。亦絕不怪異。亦猶幼孩之聞怪說虛語。絕不驚異。而信以爲然也。故劣等人種。或謂疾病爲鬼神所祟。或擊鳥獸而蒙損害。則謂因瀆神而受罰。或敗於戰鬪。則謂觸鬼神之怒。此皆以閱歷短。經驗少。抽析之思想。尙未發達。故起此妄信也。至妄信之起原。詳於宗教進化篇。此不具詳。

六智未成。成熟。前論原人腦髓。成熟過早。智識一成而不變。至其智力。亦同此理。如澳大利亞亞美利加之黑人種。埃及尼羅河畔之黑人種。安他孟人聖治蘭人等。幼稚之時。習單簡事業。比開明人之子弟。尤速。然智力早爲成熟。一遇稍爲錯雜之事。便茫然不解。澳大利亞人。出二十歲。智力漸退。至四十歲。殆全消滅。故其智力一旦成熟。後雖閱歷何等新奇事物。其智識決不能上達。觀開明國之老人。遇有新異之思想及事物等。概皆擯斥。至原人及劣等人種。則自幼壯之年。已有如此思想。故即令能永其年。因閱歷而開智識之時期。甚爲短少。其智力終爲淺等。理固然也。

總而言之。原人身體性質之中。除生殖力之外。其體格。感覺。情慾。智識。皆於人羣發生。有害而無益。縱令生長於外部適宜之地。而無改變內部之原因。雖經幾千百年。原人依然原人。萬難結成大羣。最顯而易見也。

第四章 人羣發生之相互要質即因生存競爭之理所以協力分勞而

第一節 人羣之發生不外因夫生存競爭

難者曰。如前所述。原人之外部事情。與內部事情。皆礙發生。然則使彼等結成大羣之事情。果無之歟。答之曰。立於外部與內部之間。獨有一事。即自一原人之身。對於他原人之身是也。西洋哲學家指示此事。未得適當之名詞。故今暫稱爲相互之要質。即數原人。萃於一處。生存於同時。其相互之關係。及相互之生存也。相互之生存既起。則競爭固有必然之理。必至之勢。此即爲大羣發生之起點也。

第二節 因優勝劣敗之理原人得成部落

太古蒙昧之世。人術未開。耕作建築之業未起。食物祇自然之果實。禽獸。住居祇天然之岩洞窟穴。然果實禽獸。岩洞窟穴。其數不多。以數多原人相競。勢必爭鬪。况原人自愛之情深。愛人之情淺。性情火急。不能忍怒。爭鬪之烈。固無待言。且岩洞窟穴。猛獸所棲。非驅之勝之。未易爲人所居。以生存競爭之故。遂不得不戰鬪。



其戰鬪之結果有二。皆直接而助人羣之發生者也。

一因生存競爭而協力聚合之所以起也。夫當競爭生存。如何而得勝。以占據果實洞窟。保全生命乎。又如何則負。至失其食物居住。迫饑餓。暴風雨。或死或衰弱。不能蕃殖子孫乎。必一人孤立而戰者負。數人協合而戰者勝。雖一人強有力。難弱敵者十人。此理勢所使然。故不好團合。孤立而與猛獸敵人鬪者。其子孫卒至滅絕。反是則子孫繁榮。其羣愈大。因此之故。皆漸真與人協合之性質。且遺傳於子孫。此即協力聚合之所以起。亦即人羣之發達。皆由此而萌芽者也。

一因生存競爭而分勞之所以起也。夫衆人協力而聚合。人口必漸增加。然天然之果實洞窟。亦必漸少。則聚合與聚合之間。其生存競爭。又不能免。然此時之競爭。如何則勝。如何則敗乎。必人如散沙。各自思鬪者。負而滅亡。於衆人之中。有一指揮者。從其意。合其謀。以相鬪者。勝而存立。故從指揮者之命令者。聚合益多。且併吞他人之聚合。反是則逐漸衰滅。天下至絕其跡。此地球諸邦。雖劣等民種。苟

有生存競爭之地。所以必有指揮者及酋長等。是即指揮者與被指揮者。即從其命令之人所以分其勞。而爲分勞之原始也。如他士瑪利人。平時別無君長。亦無撰舉君長之法。然當戰時。各部落之人民。皆從酋長指揮。又和爾摸沙島誌曰。彼輩開戰。雖無大將。然戰時能奮勇多取首級者。即舉而爲首魁。謀事時皆從其指揮。又觀加抹沙斯亞人之聚合。昔時只受老者及勇力者之指揮。別無定爲君長者。近被俄羅斯之侵擊。遂至立酋長云。

世之不解人羣學者。謂有國土與人民。即成社會。或盧梭派之政治家。論人羣原始。起於契約。此等皆謬說。不足臻信。夫太古原人。焉能爲此繁瑣契約之事哉。是皆不能深求其原因結果之所致者歟。



# 人羣進化論

卷之二

日本 有賀長雄 著

順德 麥仲華曼宣 譯

## 第二部 人羣發達篇

凡有生機體之物。自發生而至成熟。分而析之。必有二種之事。其一爲體形之成長。其一爲體制之開展。如植物之自種核而成草木。動物之自胎卵而成禽獸。此即體形之成長也。播無根無葉之核於地。至有司吸收蒸發之枝幹根葉。伏無五體四肢之卵。及其成長。至有司行動感覺消化之手足耳目腸胃。此即體制之開展也。人羣亦然。自二十人或數十人之聚合。漸至人口增加。以千萬計。即其成長也。又其原始。初無君臣貴賤之別。後士農工商。至各異其職。各謀其生。即其開展也。茲以次而論其成長開展。

### 第一章 人羣體形之成長即孳殖子孫團結親族及併吞敵族

第一節 人體形成長之原因

成長者生物之通則。試觀古今東西之人羣。無非自微小而至廣大。卽如中國黃帝起自崑崙。沿河水而遷移。遂殖民於冀州之近地。其時部下人數。不及今日人口千萬之一也。據禹貢而論。雖云上古時已領有中國全土。其實夏商時代。尙漂泊於洛水之濱。不過一小部落也。羅馬之國祖拉美天拉斯。始建城柵於巴列頓。其時部下之民極少。不過收容外族之逃亡。或奪掠他族之婦女。徵之正史。歷歷可見。又如印度之依他人。其初各人家族。漂泊無定。後聚合成羣。南亞非利加之夫施孟人。或十人二十人。合而羣居。他士瑪利人。安他孟人。澳大利亞人。或二十人五十人。集而協力分勞。然只云成長爲生物通則。義猶未足。必有特別之原因。其原因云何。夫云物之成長。必指其形之廣大而言。然其形之廣大。不外自外而加自內而加之二事。至人羣之成長。亦不外人口之自內增加。與自外增加。自內者則人羣之子孫繁殖。自外者卽親族合併。與敵族併吞也。

## 第二節 子孫孳殖

結成人羣之人。自生至死。平均皆有產一子之力。此事初見。如甚能助社會之成長。然考其實情。孳殖必非增加人口之原因。何則。於食糧充足之地。凡一配偶。本平均舉三子。或四子。二十年。或三十年。人口可增一倍。然未開之人羣。既如前篇所論。無費於生殖之餘力。各人產子之數。平均極少。且以養育之法不開。又多夭折。或當戰爭。以有子不便。或殺其子女。故因內部人之生殖力。以長成社會。頗爲難事。卽土地豐饒。食物充足。能令子孫繁榮。人口增加。然其數有定限。若越定限。則會長之統馭難周。團結之力薄。終至分裂。成無數之小羣而散處各方。此所以一種之言語。而成數種之方言也。觀今日諸邦之野蠻人種。此處十人。彼處五人。相聚而成部落。各部落中。雖有多少之協力分勞。然甲部落。與乙部落。絕無關係。只其言語風俗。畧有相同。是可爲自一部落而分出之證據。如北亞美利加之高孟治人。分三大部。各部中有許多小部。陀高他人。亦分七大部。各大部中。又分無

數之小部。此皆其初成一小羣。及後人口增加。醫集一處。糧食不足。或酋長之統制。力有不逮。遂至此也。由此觀之。內部人口孳殖。雖爲人羣成長之一原因。然於其初。決非因此而成長。可瞭然而無疑矣。

### 第三節 親族團結

人口自外增加云者。非一人二三人之謂。如掠奪婦女。及逃亡來歸者。本皆可爲增加之例。然此事至無定。或本國之婦女。被人奪掠。本國之人。逃亡於外。在所不免。故自外云者。謂甲羣與乙羣合併而成一羣也。

夫人口增加之後。每分裂而成數部落。有各相離散之勢。至其結合。決非自然而然。必自外迫之。有不得不結合之原因。而始然者。其原因爲何。卽存立之競爭也。夫同一地方。因人口增加。分裂割據。然人雖增加。而適於耕作之地。決無倍增之事。故欲先得豐腴之地。不得不互相競爭。如人羣發生之前。各爭果實洞窟。當此之時。團合他之部落而戰者勝。孤立而戰之部落。勢必敗北。故近鄰之部落。其初

爭地。各相仇視。然忽值外敵之衝擊。則忘平時之恨。協力同心而出戰。及戰鬥持久。咸馴於團結。協合一且遺留性質於子孫。遂不輕離散。此即數寡小之小羣。結合而成一繁雜之大羣也。大羣成長。固因存立競爭。然其最握要者。復有四事。一競爭存亡。凡無外敵侵入者。大羣始終不能成長。一部落非因競爭存立而團結者。團結必不能永久。一因競爭而團結者。反是一團結之廣狹。與競爭之大小爲比例。

一地無競爭者。大羣不能成長。濱於北冰洋愛斯蘭頓地方。絕無外敵侵擾。又其人民無征外之氣力。故自上古至今。此處十人。彼處十人。只成寡小之聚合。住海中孤島之人民。亦同此理。

一英雄之一統。不能長久。夫起於酋長之中。恃一己之威力。征服四方。併吞部落。此等英雄。時有一統。然此事不能歸入人羣成長原因之中。其故祇藉一人之武力。威脅而成。其人若死。則其團結亦即離散。如緬甸之加冷人。合許多之村落。酋



長立其上。指揮各部。又常有武勇出衆。稱小拿破侖其人。起於其間。併吞近隣。然其人一死。各處村落之離散獨立。又復如前。亞非利加諸人種。自昔至今。其強勇酋長。常團結許多村落。成一大羣。一非其人。又卽分散。

三因存立競爭而團結者。必能永久。夫外有勁敵。征伐防禦。其原因在競爭。不在君長之武力。故君長若死。別立強勇者。以代其位而總其成。如北亞美利加之因的章人。其始分六部族。各部獨立。及後結成團體。六部族相合而與英國戰。其他亞非利加之海濱黑人。及內地黑人等。亦以競爭故。團結而成大羣。卽開明域中。人民亦必由此而成長。觀猶太人之史。其初皆各處獨立。後伊士歷來人之諸部族。與瑪阿擺人。鬻摩拿人。埃開人諸種競爭生存。團合而成一帝國。希臘上古時。部落散亂。至與哥路競爭時。或二三部落。或四五部落。合而成數處之小都會。自西歷四百五十年至五百五十年。英國人民之遠祖索遜人。鬻格路人。焦德紐人。諸部落。自北歐起。而殖民於英國時。初無秩序。復無團結。後欲逐卑克人。蘇噶人。

各土番。始聯合而侵擊防禦。卒結成而稱七國。又如中國太古有黃帝與蚩尤之戰。又竹書紀年有記貫胸氏。長股氏民種來賓之事。可知其初起自崑崙。其人民遂與各地之土著諸族。共爭存立。遂至結合而成人羣。西歷四百五十年間。焦頓種族於歐羅巴北部。遷於南方。以開今日日耳曼法蘭西意大利團合而據南方豐饒之地者。其原因蓋與羅馬帝國人民爭存立也。

四人羣之成長。與競爭爲北例。觀希臘史。既如前述。自與哥路戰爭時之小部落聯合後。與隣種競爭益烈。遂復爲雅典斯巴達之兩聯邦。然此二聯邦。其初雖互相爭鬥。卒和合而歸主權於雅典者。蓋與波斯人曾爲古今無比之大戰爭也。西歷四百五十年前後。北歐之焦德紐人。團合而與羅馬國交戰。自五百年至八百年間。其所以合而成許多大國者。亦因與隣邦爲長久競爭之故。又英吉利之七國至亞路夫歷大王之時。合而成一王國。蓋其時與丹麥人。常爲激烈之競爭。非如此無以存立也。此外古代之秘魯王國。與墨西哥王國。其成長之原因。亦不外

此。

#### 第四節 敵族併吞

凡開明之國民。無非由併吞敵國而成。羅馬盛時。西自英吉利。東自希臘之諸屬地。皆爲占領而成絕大帝國。英吉利則併吞愛爾蘭。蘇格蘭。及印度。其他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俄羅斯等。至成今日之廣大。其併吞國數。不可勝數。日本西則熊襲。南則琉球。東北則蝦夷。皆爲併吞。今則併吞臺灣。而欲及朝鮮。即如中國自秦一統以至今日。總不出夫併吞與被併吞二事。北魏則以鮮卑族而併吞晉。元則以蒙古而併吞宋及金遼。往復循環。弱肉強食。此固理勢之所必至。而無可如何者哉。

### 第二章 人羣體制之開展即統率部供給部通運部之起原

#### 第一節 體制開展之原因

將欲研究有生機體之體制開展。必先知其體制所以起之事情。蓋因其事情之

如何。其體制之種類。亦從而異。若概言其所以然之故。則不外除害興利。譬如動物。凡遇害己之物。必或與之抗拒。或避其兇悍。所以有羽毛鱗介爪牙。又須獲食物而保全生命。所以有口舌腸胃。人羣之體制亦然。不外有害存立者除之。有益存立者爭之。蓋非競爭而勝。則不能存立。又非勝而奪其土地物產。無以增己之衣食也。千端萬緒。皆因此而定其存亡。故體制不備之人羣。雖一日亦不能存立。由此推之。人羣體制中。必於外有與敵戰爭之部分。於內有專務殖產之部分。二者既立。人羣體制。亦從此起矣。

## 第二節 統率部之起原

人羣中既有司戰爭之部分。凡事屬此部分而總攬之者。謂之統率部。蓋此後所以監督大羣中各人之行爲。或云宗教。或云政治。其初皆爲與敵戰爭。指揮衆人而起也。

前篇論人羣之發生。謂協力而戰者勝。孤立而戰者負。合衆而從一人之指揮者

勝。各自爲戰者。實此蓋人羣之種子。而亦體制開展之萌芽。此卽指揮者與被指揮者之區別。卽後日君長與臣民之區別也。然此時指揮者之權力。尙未固定。或戰爭旣息。卽便解散。或今日之指揮者。異於明日之指揮者。將欲使其統率部之完全無缺。其權確歸於中央統率者之手。非待其於合戰則勝。分戰則負之理。知之極熟。持之極久。未易至此也。歷驗古今東西。其統率部之所以起。大畧相同。存立競爭。優勝劣敗。理固然歟。

### 第三節 供給部之起原

供給部云者。專指殖產於內地而言。夫食物之產出。爲人羣存立二大基本之一。非但併吞敵族。卽能存立。必於內地殖產以供給統率者。及各人之食物衣服。蓋統率部與供給部交相爲用。必二部旣備。外則無敵族之侵害。內則致衣食之豐足。人羣之存立。始可言也。

夫有統率而無供給。人羣之不能存立。與有供給而無統率者同。設非兩部兼備。

存立之基不固。一與他羣競爭。必至滅亡。但於畜牧耕作之業未開。以狩獸捕魚獲食之時。不能分司戰與殖產之職。其男子或爲狩獵。或爲戰鬪。初無別稱供給部。及部落團結。太羣成長。人口增加。知牧畜耕耘之利。遂互爭牧場田畝。於是職戰鬪。職供給者。始得分別。夫以一人而習兩事。其不便殆難言狀。譬以一人或爲戰爭。或爲耕耘。戰鬪既不能盡力。殖產亦必至荒廢。况戰爭無定所。隨敵轉移。故一遇行軍。牧場田畝。必至棄而不顧。故能保持存立之大羣。必使婦女奴隸。留爲衣食生產。強健之男子。出而禦敵。古今能存立之大羣。所以有貴族則從事戰爭。卑族則從事農業之二部也。

#### 第四節 通運部之起原

以戰鬪而謀存立之保全。於是生統率部。以殖產而謀保持其存立。於是生供給部。於二部之間。復有一不可缺之事。是爲通運部。通運部者。於需要物品之地。司運送搬移之事者也。其初本與統率供給二部。合爲一體。及大羣成長。逐漸分別。

成人羣體制中之一大部。

夫羣未及長成。只數處家族聯合。其時男子。有敵則戰鬪防禦。無敵則狩獵牧畜。既無統率部供給部之別。更無須立其中之通運部。各人躬自殖產。躬自衣食。且各處產出之物。大約相同。初無甲乙交易之事。

至人羣雖稍成長。然產出物品。互無大異。交易之事。亦無從起。惟複雜人羣。激戰甚烈。若使農夫自爲輸送。則荒於農事。若使兵卒各來取給。則礙軍務。當此之時。有別分一職。以供給部之物產。運送於統率部之戰場者。勝而繁興。否則敗亡。於是相習既久。雖戰爭既息。統率部與供給部。絕無關涉之處。亦咸感通運之利便。且各處物品。漸有不同。而物品之交易。亦從此起矣。

第五節 三大部中各自開展

人羣之事雖多。總不出此三大部。三部既生。而其中之體制。亦因夫優勝劣敗之理。各自發達。即如統率部。至有政府、宗教、兵備、儀式之事。供給部至有農工、製造

家、公司等之事。通運部至有道路、商買、郵便、電信等之事。駁雜繁多。效用漸廣。而天下亦從此多事矣。

第六節 體制之開展分業則進步合業則退步

人羣體制開展之後。復有二要事。一則分勞而易行。一則合業而難成。合業云者。指甲之部分。而兼行或乙或丙或丁等部分之事業。而言者也。分業進步。凡天下事物。各司其業之部分既多。則此部分待彼部分而成立之事。亦必漸衆。試觀體制劣等者。其相需爲用之勢。必少。高等者反是。凡有生機體。莫不如是。譬之動物。如蚯蚓、海賊等。雖斷其身體。或失一手一足。亦不至死。至體制龐雜之禽獸。或傷其一部。失其一肢。忽隕其命。人羣亦然。當無指揮者及被指揮者之區別時。其人或戰或獵。躬製武器。親結茅舍。絕無與他人分勞。俟他人而生存之事。故有時癘疫流行。人數忽減。於其聚合之中。絕無變故。即令有指揮者。其人若死。直舉他人而代其位。亦無何等不便之事。若體制既達高等之羣。或一



市府。一都會。忽罹災害。一官署。一公司。偶生不測。卽於全體之上。變動異常。譬仰隣郡所出之石炭而營製造。兩處之間。交通忽絕。於全國工業上。卽大受其累。故分勞多者。其相需之度愈深。此蓋體制開展之一結果也。

二合業退步。未解分勞之羣。衆人皆習各種之事業。譬製武器者死。各人以畧知製造之術。卽有代執其業之人。可無缺乏。古代墨西哥人。皆通諸般之技術。秘魯人。家族日用所需之物。皆取之宮中。故當此之時。甲可修乙之事業。乙可執丙之工職。驟見似甚利便。然其用力多而成功少。且其器械。粗拙不精。有必然者。此高等人羣。知合業之難行。故兵卒不能爲農夫之業。農夫不能助職工之業。職工不能務指揮之業也。

### 第三章 統率部之開展卽儀式宗教族制政治之起原

#### 第一節 統率部開展之原因

統率部者。監督衆人之公私行爲。保持人羣之存立而起也。一曰儀式。所以監督

對尊者之行爲。二曰宗教。所以監督對鬼神之行爲。三曰族制。所以監督對親族之行爲。四曰政治。所以監督對人羣之行爲。此古來發達之社會。所以必有此四者。統率之而維繫之者也。

大原始之人。祇知有身。初無愛人及謙讓之念。而能令其放棄權利。順從號令。信仰酋長。尊崇君上。本爲不可思議之事。及細求其故。必有一人具能服人之資格。乃能至此。其資格爲何。一有勝人之武力者。一於衆人所恐怖之鬼神。能藉其怪異者。即自稱爲鬼神之所使。或爲代理或爲後裔等一於衆人所尊敬血統之中。爲之長者。一合武力及怪異血統。皆有可尊可從之位置者。四種事情。即統率部原因之所在。亦即爲儀式宗教族制政治之源也。

## 第二節 儀式之起原

凡人遇武力勝己者。知不能抗拒。必有所敬。以表服從之狀。下至獸畜。亦知此理。況心思智慮。遠過於獸畜之人類哉。太古原人。當爭果實洞窟。必有強與弱遇之。

時使弱者或逃走。或抗拒。必撓強者之怒。而遭其荼毒。若表降伏之狀。示詔諛之態。則必宥其生命。因自然淘汰之理。遂具一見勝己者。即表降伏之性質。且傳之子孫。此古今東西。雖蒙昧無智。體制不開。秩序未定。野蠻人之聚合。弱者於強者。必有各種之禮儀也。亞非利加之波高他人。爲禮時。仰臥而拳其手足。恰如弱犬之遇強犬。陀蒿美人。則靜伏如蠅。暹羅人見貴人時。平伏而以手引胸。不敢擅自起立。按伏地禮者延頸而待。命於強者刀下之意也。日本蝦夷人。雖極蠢愚蒙昧。而其禮式頗繁重。進達官之前。屈腰引足。其狀如蝦。又衆人列坐。先遙向貴人。合掌而俯拜。昆道人乞強者之憐憫。平伏而合掌。按合掌者表甘自受。縛而爲俘囚之意也。此諸邦之君長。乘衆庶之敬禮心。特嚴重其儀式。張揚其威勢。威嚇衆人。強行號令。所以杜內亂不和之患著也。古秘魯之帝王。立其權下之酋長。凡面謁時。必使嗅其足。俳治島人之酋長。見部下違平伏之定式。即隨意毆辱。又爲刑罰時。必切其指。故每日酋長所集之指。積如小山。亞非利加之天鬘玉國。朝拜時有違禮者。或於王之御前。誤其坐位一寸。或露裸足

者。以太不敬論。由此觀之。爲君主者必立種種之制度。莊嚴其儀式。以固權力。各羣之人。亦相習而重禮儀。且以儀式足增社會之威勢。正社會之秩序。是卽禮儀之起原也。

### 第三節 宗教之起原

前述力量勝人者。衆人則皆盡其敬禮。然武勇本無定壯時。雖膂力過人。然及老衰。必成疲弱。又今日以勇力得爲君長。明日忽有勇力者出。其權必至轉徙遞移。將欲一定其主權。本甚難事。惟原人極恐鬼神。故有能藉其怪異者。則其權力自固定而不搖。此卽宗教之原因。夫太古蒙昧之世。其人智力既劣。又無經驗。不知天律常恆之理。不悟原因結果之事。祇抱荒唐無稽之妄信。謂亡魂可成惡魔而殺敵。又謂能成鬼神而醫疾病。故有能藉其怪異。以盡惑人心者。必爲衆所信服。夫勇力雖可勝人。而不能服人心。至鬼神之力。微妙難測。其恐之尊崇之。萬非勇力所能比。如他士瑪利人。雖受君長之抑制。然其中有秘術能治疾苦者。衆人畏

之。必從其語。又阿瑪治之酋長。凡與敵戰。必以魔法祈禱而後合戰。衆人歸服之。深淺。視其人魔法効驗之多少。卽如中國神農黃帝。亦以醫術而得爲君長。五洲之犬。此例極多。甚難枚舉。故社會之人。因敬生畏。團結自深。且威以人羣之繁榮。皆爲天神地祇所保護。益增其信敬。其君長欲固己之權力。復施百端之術。以獎勵人民之敬信。遂建立廟宇寺觀。捐資以爲神田佛地。或選太子皇族而爲祭主。變本加厲。舉國若狂。此所以無宗教之羣。大地曾不一觀者。職此故也。

#### 第四節 族長之起原

野蠻之世。人與禽獸。無大分別。男女祇乘情慾。朝遇夕離。或一男而婚數女。或一女而通數男。或數男數女。相雜爲婚。初無親子夫婦之倫。故誰爲之子。誰爲之親。皆無由悉。惟當生存競爭之際。一男一女。婚而生子。兩人合力而育其子者。其子身體強健。否則母雖產子。初無爲之父者。助其養育。必飲食不充。卒至柔弱。因優勝劣敗之理。遂各傳定婚之性質。且定婚而後。其生必繁。此雜婚之俗。漸變爲定

婚之俗也。因定婚之故。子尊其親。固必然之勢。蓋子若背父之命令。必失其保護。無所依歸。於是順從其親之事漸起。凡與已有血緣者。互相聚合。遂於血統之中。擇一最爲年長者。尊爲宗主。其人若死。則以次而定。自無爭奪相殺之患。此族長所由起也。如中國姓氏之制。養老之制。井田之法。皆可爲族長統率之證。印度之昆道人。其父有專制之權。其諺曰。父者神也。以背父爲極大罪惡。各家族中。皆嚴守家長之命。至死不背。此外猶太人。希臘人。羅馬人。皆自古代而尊族長。現稱國王之事爲堅傲。而其源爲歆年傲。卽血族中嫡子之意。又稱親族之事爲堅道列。稱族制之事爲堅斯普。皆與堅傲之語有關係者也。至以制族而言。則如使長男承繼家族。家長對妻子。有生殺之權。族長有裁判之權。於被害者之親族。有復讐之義務。及刑罰九族。皆其例也。

#### 第五節 政治之起源

使宗教之主。族制之長。各異其人。則其間易起紛爭。且衆人之崇仰不一。則統馭

不周。故一人不可不兼備數資格。夫太古蒙昧。戰鬪最烈時。必孔武有力者。爲之主。及與敵交戰。復能顯其可驚可恐之怪異。以勝外敵。故其人雖死。人皆畏其亡魂。而敬其子孫。且一男一女。定婚而後。所生之子。其身體武力。比之他人。自然強大。故定婚最早。則其子孫亦必最爲強健。是原人部落之中。武勇最勝之人。卽爲血統絕無混濁之子。武勇出衆之血統。國神後胤之血統。族長之血統。若有合而爲一。則尊崇備至。權力自強。由是出號令。置官職。徵賦稅。以保持其權力。而人民亦知政府之可尊可從。深信而不疑。政府從此而立。官吏從此而設。國民從此而生。是卽政治之起原也。

夫競爭之世。自指揮長而爲政治長。各種事情。皆爲尋常之事。至欲張其威勢。固其權力。則無不謂己爲國神之後裔。卽如中國古代之帝王。必自稱爲伏羲神農黃帝之後裔。而爲民種之族長。歐羅巴基督教未播之時。各國之王。皆自稱爲某神之後裔。希臘史曰。希臘之諸民種。皆以耶練爲國祖國神。故人民自稱爲耶里

因孫意味

其都會之王。則自稱爲某神之後胤。北歐諸邦之人民。自稱爲阿典蘇

路士等神之子孫。其王公亦云繼此神之血統。

#### 第四章 供給部之開展即產業分地之起原

##### 第一節 供給部開展之原因

供給部者。以內地各物產。供給本羣者也。人羣狹小時。東西南北。所產之物。大約相同。於畜牧之羣。則祇牧養牛羊。耕作之羣。則祇樹殖米麥。及團合親族。吞併敵族。人羣稍爲成長。境土亦漸擴充。始得產業異其種類之地。而各方之產業。乃進龐雜者也。設內地物產寥寥。即能併吞敵族。然殖產不盛。衣食不充。則地雖廣而無益。故欲產業繁興。非得適於產業之地。仍未易至此也。

##### 第二節 產業分地之起原

物產之種類。因地而異。故境土既廣。有物產異種之部分。則產業之種類。亦因之而異。譬如植物繁殖之地。則專行耕作。於近湖海之地。則漁獵而製鹽。山林之地。



則斬伐樹木。及行之既久。則各處用其所長。不須增加勞力。自增物產之量數。各處採其所異。不須增加勞力。自增物產之種類。此生計學所熟論者也。如俳治人。雖劣等。然其羣島。所產各異。於甲島出竹器。於乙島出染草。又亞非利加之羅巽哥海岸之民。或業捕魚。或蒸發海水而取鹽。又亞施章治之有專製陶器之村落。是皆因土地之宜。而分其產業者也。

### 第三節 供給部之被統率部管轄

前章所述。統率部者。所以統率各人而與敵爭。及行之既久。卽雖平時。亦至監督人羣之公私行爲。供給部亦爲人羣之一部分。則其公私行爲。皆被統轄。故雖農夫。亦奉宗教而從其法。屬親族者。則須從族制。遵儀式。守政法。固無待言。今就供給部之直接而受統率部之監督。試舉一二。如舜典帝曰吁。黎民徂饑。汝后稷播時百穀。又井田之制。雖蠶桑雞彘。亦使各得其所。無失其時。亞細亞屈欽人之酋長。整理下民之耕作。指揮村落之遷徙。親定可耕之地。而令開拓。參他路人之勤

勞。皆聽酋長之命。東部亞非利加播種刈穗之時期。皆酋長所決定。佛蘭西於西歷一千年之頃。各地工人。皆其酋長親自監督。或與食給金。以酬其勞。自一千百年至一千四百年之頃。凡屬可耕之地。苟非僧侶及諸侯。許其耕墾者。不得耕作。降至帝世之時代。於王者所有之地。非買其地。不能從事耕作。至革命之頃。始定人民之製造法。及置視察物產之官吏。可知草昧初開。供給部皆直接而受統率部之管轄。迨經數世。殖產已成習俗。一至定期。則播種而刈穗。賦稅而納貢。無待監督矣。

## 第五章 通運部之開展即道路交換市易貨幣販賣商業之起原

### 第一節 通運部開展之原因

夫人羣未長成時。各人或各部落。自產之物。則自用之。無待分配。及併吞敵族。團合親族。供給部與統率部之間。不得生通運之一部。且產業分地之事既行。甲地之所產。須分配於乙地。乙地之所產。須分配於甲地。卒至萬貨輻輳。絡繹道路。

坐買行商。日不暇給。逐漸開展。無可限量。雖然其開展與否。仍視夫其與供給部之關係如何也。

### 第二節 道路之起原

統率部與供給部。必異其地。何則。統率部者。宜於率衆禦敵之地。供給部者。宜於取給物產之地。土地既異。則取此處之物產。輸運於彼處。則道路是第一要事。然逐水草。漂泊無常之時。初無一定之道路。必境土漸廣。居處既定。或返兵隊所過山野之跡。或尋獸類往復森林之踪。然後搜羅物品。從事運輸。是即道路之起原也。今日開明諸國。其街衢兩巷。雖修潔寬廣。然其始必皆狹窄湫隘。逐漸改良者。嗟夫。因牛溲而成大路。由大路而成馬車道。由馬車道而成汽車道。由汽車道而成電車道。乃進化之理也。

### 第三節 交換市場貨幣販賣商業之起原

一日交換。當境土狹小時。其殖產物品。雖有小異。然各處相隔不遠。甲至乙處。乙

至甲處。以我賸餘。易彼所餘。交換而退。絕無不便。故不論何國。上古交易之法。必以物用互相交換始也。而齊魯主國而汴泉。至秦魏貝汴泉。

二曰市易。分業稍爲進步。物產亦漸繁多。畧種產業之地。相隔稍遠。需物者必親至供給部而取給。頗爲不便。交換之往復。更費時日。於各人之職業。所損甚多。於是約寺觀廟堂之祭日。相集一處。各持其所餘。換其不足。行之既久。遂成風俗。即非祭日。亦定一時日。相會於茲。此卽市之所由起。卽如祝融作市。又易之繫辭曰。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又參多依島人。定期集於淮拉川上。而交易物產。亞非利加之諸王國。市之景況。亦稍進步。尼遮川之近傍都邑。四日而開一小市。兩來復日。集各都邑。而開一大市。古代之墨西哥。日日有小市。五日一大市。非獨古昔爲然。卽至今日。邊部村邑。仍有定一時期。或三日。或五日。設墟市而爲賣買者。觀此更可瞭然矣。人曰。古人曰。市者。人入。三曰泉幣。夫產物寡少時。欲以甲物易乙種。甚易。若人羣稍成。分業漸進。品物漸

多。則我之所餘。未必他之所欲。他之所餘。未必我之所欲。割處尋覓。難得適當。譬我布有餘。欲換一弓。則求弓有餘。而欲布者。甚難其人。即有人弓有餘。而此人不欲布。而欲靴。又雖有欲我布之人。其人亦有弓而有靴。則我爲求其所欲。必先以布易酒。復以酒易靴。然後以靴易弓。故煩數不堪。知其不便。於是同定一物。爲交易媒介之具。或以布。或以通用之品。此貨幣之所由生也。迨探礦。冶金之術開。咸知金屬之堅而不變。然後知鑄金銀銅之貨幣。於亞細亞亞刺伯人。其始皆以物易物。近得歐人金貨。始爲通用。印度之昆多人。以牛羊鳥豚禾穀爲通用。價值無常。古墨西哥人。通用五種之物品。一醇醪。二絲布。三飾金之鵝毛。四丁字形之銅板。五極薄之錫葉。英吉利人於羅馬時。通用銅鐵之輪。其後用外國之金貨。至西歷七十八年時。始於國內鑄貨幣。即如中國亦用貝。至周而鑄造金貨。說文曰。貝海甲蟲也。古者貨貝而寶龜。至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泉。

四曰販賣區域廣而物產多。以相隔遠近之人。咸集一市。費時失事。不可言狀。於

是有運送甲地之物品。賣於乙地。復自乙地。取買物品。賣於甲地。久則專執此而爲業者。此卽販賣之所由起也。夫以一人而兼運送販賣之業。虛糜時日。所得無多。何則。販賣時。則不能運送。運送時。則不能販賣。於是運送販賣。分管其業。運送者。則務購買各種物品。運致販賣者。販賣者。務受取其物品。而販賣於需要者。各從其便。價值自廉。此卽販賣商業所由區別也。

第四節 通運部之被統率部管轄

夫社會內各人公私行爲。皆被制於統率部。既如前述。則通運者亦爲羣之一人。故其初亦必爲統率部所管轄。亞非利加內地之黑人種。爲酋長者。整理民之市場。巴他高利人。非經酋長之允許。不得賣武器及衣服等於歐羅巴人。佛蘭西於西歷一千百年。至一千四百年。僧侶及諸侯。嚴管民之產業商業。凡欲爲商賈。須納金於其地之豪長。卽如中國古昔。於交易之事。亦甚嚴重。視周禮一書。自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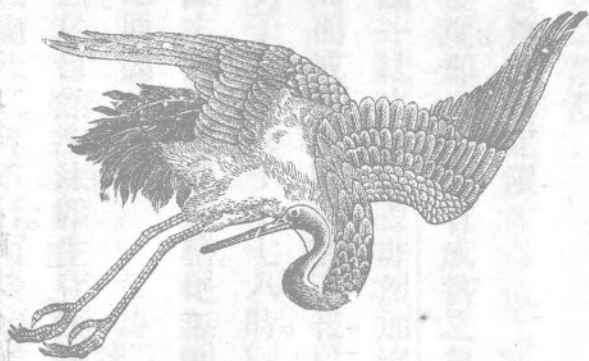
詳。如鹽鐵二品。雖至今亦嚴為限制也。交易之準。亦甚嚴。軍械固難一售。自取其  
 西烈。第六章主人羣發達之限際。其精神強著。其之商業。商業具裕。欲而賈。賈  
 其。巴。山。高。第。一。節。人羣發達必有定限。五器。又。其。聖。氣。燭。羅。巴。人。將。蘭。西。與  
 人羣之發達。既至一定之程度。即止步而有成熟之象。如俄羅斯則可謂經彼得  
 而成熟。英國則可謂由七國一統之後。經亞非烈加遼之時代。而至威廉第一之  
 朝而成熟。中國則可謂至周而成熟。蓋既成熟之後。已成定靜之體。只有盛衰興  
 廢之變遷而已。譬之人身。男子二十。女子十七八時。既達丁年。體格一定而不變。  
 其中只有健康之增減。智識之進退。於其體格絕無關涉者也。其要點在於其  
 論。其。意。其。第。四。節。不。成。熟。之。原。因。其。要。點。在於其業。其。要。點。在於其業。其。要。點。在於其業。  
 人羣之發達。既如前述。皆因於自然淘汰。即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理。然亦須其  
 近隣。無與之爭存立。故自然淘汰之理不行。而後始能止息。如英國之成熟。在與  
 丹麥人息爭之後。俄之一定國體。在彼得征服四旁之後。是其證也。但一言而國。

---

萬無永久無敵之事。此處所言。指存立以前之敵。非存立以後之敵而言。人羣爭存立之敵。與存立基本既固後。政畧上之敵。大有區別也。







# 人羣進化論

卷之三

日本 有賀長雄 著

順德 麥仲華曼宣 譯

## 第二部 國家盛衰篇

第一章 國家盛衰之理即視乎體制中要質之多少虛實及調和與否

### 第一節 國家盛衰之原因

夫競爭存立。若取勝之羣。自能固存立之基。雖其間成長擴充之程度。萬有不齊。然既占一定之境土。而有數萬或數百萬之衆。於統率部。則其族制宗教儀式政體。有多少之複雜。供給部。則其產業有多少之進步。通運部。則其道路交易。有多少之發達。凡備此體形及制度之社會。可謂之國家。蓋單言人羣。其義甚廣。專言國家。其義頗狹也。

國家之變動。雖千種萬狀。總而言之。則不出自盛赴衰。自衰赴盛之二義。夫盛衰

榮枯實爲萬國之所有。則人羣學不可不一究其理也。夫盛衰云者。即存立力之增減。譬之人身。強盛時。非獨外邪疾疫不能侵入。且氣力充足。精神爽健。能任勞苦。此即存立力之強者也。當其衰老。則寒暑風雨。輒易感冒。且乏元氣。孱弱遲鈍。此即存立力之弱者也。國亦何獨不然。當其盛時。外患敵國。固不敢輕侮挑釁。國內之事業。亦日臻隆盛。不可壓抑。及際衰運。每因小故。卒釀大亂。即幸而無事。亦只保守舊時之文物。而國力亦不能增加。夫國家存立之力。既有增加。則必有所以增加之理。今將外部內部與相互三者之事情。論其有關於存立之力與否如左。

第一國家外部之事情。於無生機界。則爲氣候地形。於有生機界。則爲動物植物。然皆無關於國家盛衰之原因者也。夫地形氣候。非天變地異。則無變化。此亦非常有之事。卽有變異。亦祇一方。非及全體。譬中國黃河之決。及往昔伊大利依士卑士火山之破裂。其禍非不酷。然亦祇及於一州府一都市而已。其餘山川寒暖

之變化。則更在數百年數千年數萬年之後。於國家更無關也。有生機界。比之無生機界。變化雖稍繁多。然自全國而言。則仍瑣碎細微。殆不足論。即於動物。蝗蟲多則害禾穀。疫癘起則害人畜。驟觀似甚可慮。然其變亦僅及於數郡數鄉。與國家全體無涉。至於植物。則禾穀不作。以至饑饉。其牽動全國者極少。其害亦止一時。亦非來數十年數世變動之原因也。

第二國家與國家相互之事情。則不外戰鬪親睦之二事。夫既爲成熟之羣。非爭存立之羣。則與外國紛爭所起之變動。亦只人羣發達上之變動。非國家盛衰上之變動也。至與外國親睦。於全國氣運。非無大變動者。如模擬外國之制度。輸入外國之思想。傳習外國之技術。以至一新其國之面目。古今東西歷史。不可勝數。然此事亦只因夫國民。究與外國絕無關係。試觀中國動目外國爲夷狄。論其制度。則因廢棄五倫。論其術藝。則曰奇技淫巧。摺棄排斥。無所不至。又日本二十餘年前。見者摸倣西歐風俗者。輒被暗殺。又印度人與英國人。交通雖經數世。然亦

不能吸其文明之空氣。可知取法外國。雖有變動。然其取法與否。其權仍在此而不在彼也。

徵古今之事實。氣候地形。禽獸草木等。既無變動。又與外國交通。而致盛衰之變遷。亦由內國。則國家盛衰之原因。皆由內部之事情。固不待辯而知。茲舉內部事情之變動。關於存立力之增減。揭其理如下。

### 第二節 內部體制中要質之多少

凡成熟之國。必因統率供給通運三大部而存立。猶身體之有神經筋骨腸胃心肺等。而始能生長。故內部各要質。一有變動。則其存立力。亦從而變化。譬之身體。其神經心肺等。或有變故。則健康之度。生活之力。亦不得不從而變更。故欲知國家盛衰之理由。則爲體制中根本之各要質不可不知。要質增加。則存立力上進。要質減少。則存立力下退。此自然之理也。

凡人羣之要質。發生之後。甚難滅亡。古來因減少而致國之弱衰。固不乏例。然因

增加而赴隆盛者。不可勝數。中國孔教未興時。其開明之度。比之興後。開明之度甚低。試觀周秦之開明。遠不及漢可知。漢之興也。以孔子之教。爲國之教權。故其道義禮儀政體教化文學。有益於國家存立之事。日新月異。卒至數百年之隆盛。若秦則燒其書。焚其人。故不數十年而亡。又歐洲諸國。自物理學之開。製造工業發達以後之盛運。優於前代。不可道里計。故有謂今日之開明。爲蒸氣機之結果等語。及印版之術一明。助於世界之開明。尤爲不少。此即因要質增加之證也。

### 第三節 要質之虛實

體制之要質。實多者存立之力強。虛多者存立之力弱。實者謂適於用。而於國之存立有實効者。虛者謂徒有其名。而於國之存立有害而無益者也。凡有生機體。其初本無無實効之要質。當其有用時。本能助人羣之進化。惟既進步。則此要質已成無用。而仍不消滅。則非獨不能助人羣之進步。却爲妨害。其例實不可勝數。如以帝王爲國神之後裔。當其以之震懾天下。威服衆心。本甚握要。然其後變本

加厲。遂謂天皇神聖。非下民之所得見。深居九重。不理外事。祇受大臣之膜拜。遂至上下壅塞。政權下逮之弊。又封功授土。使爲其地方長。以治王威不逮之地。本甚得計。其後禍亂雖平。諸侯仍握權力。至有跋扈不臣。覬覦非望之事。如尊君抑民之義。思不出位之說。行於據亂世則可。後人執一而論。遂至束縛人智。使人人思想不能發達。基督教本救羅馬晚世德義之腐敗。其效極大。終籍制智識。至歐洲中世之黑闇。昔時費巨萬貨財。創立社廟寺院。當時誘導民心。効績偉大。然至今神道佛法。於治國平天下之業。絕無裨益。而神廟佛寺。仍充斥大地。非獨虛糜財寶。其愚民惑衆。使人寧背天下之公理。而守無稽之妄信。害誠不少。又卽其小者言之。如稱人爲貴上足下。自稱爲僕不佞等。於上古戰國之時。遇強悍過我者。媚之以避其怒。諛之以邀其喜。此時本爲實用。然今日已非強凌弱。衆暴寡之時。仍用此等之尊稱敬語。雖非有害。却屬虛文。此皆效用旣畢。而仍保持舊物之證也。

#### 第四節 要質之調和與否

要質之調和與否。存立力之強弱亦因之。如互相軋轢。甲妨乙。乙害丙。則其要質即實而不虛。亦必無實効。試觀歐洲各國史。其盛時決非宗教與政治相軋。王權與民權角鬪時。如英國埃利查卑士之代。佛國路易十四世之時。正政治宗教工藝商業。武備文事。悉相調和之時。又如漢武昭及光武明章時。帝室之權。孔子之學。禮儀產業。互相調和。互相扶助。聲名文物。始達完美。然至漢末魏晉。帝室之權。大臣之權。孔子之教。軋轢損害。卒至衰頹。譬之今日。欲修西洋之學者。苦無實用之地。欲修舊時之學問者。不免頑固之誹。一舉足。一跬步。如有抵觸。是即不調和之標也。

以上所云。皆所以使人羣得協力分勞者也。夫人羣爲協力分勞人類之所聚。然要質之數少。則分勞不能充分。不調和則協力不能充分。虛空則分勞協力。皆不能充分。此因自然之理歟。



第二章 社會成熟之狀態卽君主專制之起原

第一節 國家之始必有專制君主

夫一致同心者。強大之源。分離不和者。衰弱之種。然人類自私自利。道德之念未起時。能使之同心一致者。必藉君主強壓之力。故不問古今東西。凡社會發達。初成國家之時。君主專制之所以必行也。中國日本印度波斯。固無待言。秘魯墨西哥。初被歐人征服時。仍有專制之君主。希臘古代各都會。皆有專制王。絕無限制其權力之制度。羅馬該撒之時。既有君主專制之實。至澳亞士打士帝。名實皆陷於專制。英吉利西歷九百年。至一千年之間。其國王已握專制之權。佛蘭西之開國。阿路卑士王。奠都巴黎時。亦行專制。至俄國之立國。在彼得時。而彼得者。古今有名之專制家也。雖開國時。非無一二大羣。無專制君主。如希臘各都。雖有專制主。而都會聯合之上。無一統之專制帝王等。其時蓋有禁壓專制之特別原因。固不在此例也。

## 第二節 國家之始統率部之四權皆集於君主一人

國家之始。其君主必爲宗教族制儀式政治之長。總理萬機。凡事無不決於己意。至委政治於宰相。或置僧巫總神教之事務。置大將而總督軍事。皆後起之事。其初決無有也。其所以然之故。既詳前篇。今再舉例以爲證。如帝堯謂爲帝嚳之子。帝嚳爲黃帝之曾孫。舜爲黃帝八世孫。禹爲顓頊之孫。殷湯又自稱帝嚳之子契之後裔。代代帝王。皆自稱爲族制之長。禮天帝及社稷百神。亦天子爲之主。凡有戰爭。大將則曰天子。變理農事。亦曰天子。希臘各都會之王。謂其先祖自佛連標士之神。授以權力。故以神聖之遺物。傳之子孫。戰時則握總督人民之權。平時則代民祈禱供獻。其人民目爲神之後裔。又有爲被神選舉之人。今日歐羅巴諸國帝王。所以不自稱爲國神之子孫者。實中世被化於基督教者也。

## 第三節 國家之初一國與箇人之權利

國家之初。箇人即一人全無權利。權利云者。各人得隨己意而作爲之謂。然君主專

制時。箇人之生命財產勞力。皆隨君主之意。蓋人羣之得成熟而爲國者。皆由競爭存立。而得勝利。然得勝利之故。在能統括衆心。使從號令。其號令無所不行。其國家之存立。乃始強固。當時之國家。爲對外敵而保全人羣。故計保全人羣之事。爲主。計保全箇人之事。爲從也。

君主專制一事。於人羣進化之途。必經一度。則專制實於人羣之開明。有絕大之功。何則。人類之始。禽獸無別。只有利己之心。絕無愛人之念。常相爭鬪。常相殺戮。至今日而能互相親睦。互相協合。尊崇他人之權利者。實由數世之專制。在我之意。壓我之慾。馴於從服他人之意。乃能至此。則專制者。非民權之敵。乃民權之祖也。

#### 第四節 專制之永久

君主專制。非獨威權隆盛。且能永久。何則。社會之初。民智未開。矇昧無識。一切所以爲生活者。皆茫然無措。有人爲之興利除害。代爲經理。自然尊崇敬仰。無所不

至。非獨不爲抵抗。且樂爲之竭忠效順。故父傳之子。子傳之孫。馴服之心思。薰染腦髓。以爲人生之初。自當服從君主之命令。遂成一種極正極大之道理。且爲人民固有之氣習。此中國直至今日。其制仍不少變。埃及之帝權。亦相繼而至幾千年者。職此故也。

### 第三章 君主專制之破壞即戰國擾亂之起原

#### 第一節 專制破壞之原因

關於存立之事情。有變動時。人羣存立之狀態。亦因之而異。故人羣成熟。即變爲專制國家。而行之既久。亦不得不變化。蓋專制之起。實因競爭存立。爲團結衆心之用。然競爭既勝。國外亦無可恐之敵。且衆人馴於團合。無藉專制之約束。則所以保持此團合之專制權力。亦歸於無用。此即專制破壞之原因也。凡物用之則存。不用則廢。暗洞之魚盲目。達摩之足腐敗。即此理也。

#### 第二節 權力下移

專制君主。以一人而兼宗教之長。族制之長。禮儀之長。政治之長。數資格。然社會既已成熟。境土既廣。人口亦多。日有萬機。以君主一人。萬難兼攝。故必用一人數人分理各事。而已網其成。此古今專制國之通例也。其所使之人。或以親戚近支。或以寵臣近習。或以人民中之族長。或以有戰功殊勳者。雖其所以任之之資格。因夫時地。及委之之事務。亦各國不同。然至其使人分任之事。則古今一轍。此代理庶政之人。即爲專制破壞之動機。其故有二。一爲君主之權力。移於代理之手。一爲代理者之間。互相爭奪。

權力移於代理之手。亦有故焉。夫競爭方烈時。統馭稍有不周。因優勝劣敗之理。即至滅亡。故躬攬萬機。無敢或懈。及競爭既息。無外憂內患。日久太平。遂怠於政事。萬事委之近習。其故一。以族長而爲君主。世襲其位。其初以之威服衆心。固統率部之權力。固甚有益。然競爭既息。則不藉夫此。乃尙守世襲之例。一遇冲幼之主。昏愚之君。繼登大寶。政權雖欲不下移。亦不可得。故君位世襲之例。却滅君權。

其故二。以君主爲國神之後胤。藉神威而固君權。其初本亦甚善。然過於尊嚴。君民隔絕。上下壅塞。至有謂天子所以貴者。以羣臣莫得見其面爲言。於是執政者恣所欲爲。無所忌憚。故君王神聖之說。却損君權。其故三也。

### 第三節 成戰國擾亂之世

政權一移於執政。必生內亂。何則。投骨於地。衆狗必爭。於是各拊黨羽。互相傾軋。阿柄倒持。君主之權。不行於下。或爲篡弑之舉。或爲割據之謀。各動干戈。相決勝敗。雖或得一時。稍爲靜謐。然幾成世讐。相尋無已。稍示微弱。即恣併吞。故亂而復治。治而復亂。治亂循環。殆無止期。古今東西之人羣。莫不如是。無待證據。自可瞭然矣。

### 第四節 戰國擾亂之世國家衰弱

內亂爲國家衰弱之本。戰國擾亂。爲內亂之一種。則當其時。國家衰弱。理固宜然。何則。干戈滿地。人心惶惶。農不就耕。女不就織。車轍馬跡之所過。蹂躪不堪。牙旗

大蠹之所指。焚殺殆盡。此所以干戈之後。繼以凶年。兵燹之餘。幾成荒土。重以盜賊充斥。隨意劫掠。道路梗塞。無以交通。物產無以轉輸。商業爲之不振。欲民氣之不凋敝。國力之不衰萎。豈可得耶。

第五節 戰國擾亂之世國家與箇人之權利

專制時代。箇人之權利。全被剝奪。毫無自由。至戰國擾亂時。雖非人人皆得自由。然割據分爭。或爲諸侯。或爲霸者。君主而外。仍有人能自由者。故於比較上。非無多少之進步。夫競爭之世。所以有君主者。爲人羣存立而起。當時君主之權利。非一己之權利。實人羣全體之權利。然社會成熟。競爭既止。雖無君主。亦可存立。則此時君主之權利。非人羣全體之權利。乃一己之權利。故專制之世。有自由之權利者。獨君主一人而已。

第四章 自戰國擾亂而至教權一統之世

第一節 教權一統之原因

凡原因不變。則其結果。千世萬年。亦不能變。夫擾亂之原因。在箇人之權力。與國家之權力。互相爭鬪。故必有所以和解之。使得平均。然足統率衆心。息其爭鬪。和解二權者。不在武力。蓋武力只備於一人。非備於衆人。則戰爭雖息。一人之權力有餘。衆人之權力不足。故非獨不能和解。却釀紛亂。即武力可以解紛。然世世子孫。武力未必能相繼。故永遠之平和。亦未可期也。

則所以使其永不相爭之勢力維何。曰智力是也。夫智力云者。苟非瘋癲白痴。人皆有之。故擾亂之末。必有競其智力。而立所以制其行爲之理論者。蓋武力則自外而逼迫。而智力則自內而轉移。剛柔得中。緩急有度。使握權勢之箇人。即天子諸侯爵者等永得保其權力。而一般人民。亦得立其權力。而免慘酷之壓抑。是即自戰國而至教權之世之原因也。

## 第二節 教權之所本

夫云競智力而制其行爲者。約言之。則不外使人知善當爲。惡不當爲之理。然云



善云惡。必有所據以爲定善惡邪正之標準。凡言善惡。言長短。言輕重。言高低等。皆非定名。因其標準而異。譬有一物。以樹木爲標準。則爲高。以山嶺爲標準。則爲低。以尺而度則爲長。以丈而量則爲短。善惡亦然。對一人之利而言。則爲善行。對國家之利而言。則爲惡事。爲親則爲善事。爲子則爲惡事。故當戰國之末。競智力。立理論。不得無所依據而爲基本。更不得不採人所信用而不疑者。而爲依據。當時所據。不外二事。一爲崇鬼神。二爲守族制。此二者當競爭之世。既足固君主之權力。而勝外敵。君主專制。雖已破壞。然仍爲衆心所歸依。深信而不疑。則據此而立論。其足以制人也固宜。

### 第三節 教權之本於宗教

敬畏鬼神之念。薰染既深。故雖經戰國擾亂。未易滅滅。當此之時。若有能乘其勢。藉神力。以傳播教理者。必皆靡然相從。如水就下。即上至王公。亦必採用之。保護之。奉爲國教。以助己之權力。故無論何國宗教。其教權之始。不外自葬式祭禮等。

而成立。此時尚未得謂爲宗教法。然此後宗教上之精深理論。亦隨之而起。如印度婆羅門教中佛法之起。猶太中基督教之起。是也。夫基督教之初起。正在羅馬帝國專制腐敗。風俗紊亂。二權爭競之末。此後次第傳播。經三百年之通塞。至君士但丁帝之時。卒登國教之地位。要之基督教者。勸人以崇上帝。愛他人。潔自己三事。守之者昇天堂。背之者入地獄。至其大旨。無非所以止國家與箇人權力量之角爭。何則。人苟常愛他人。復以己之所欲而施之人。國家因何而紛亂耶。又釋迦之起。創空虛寂滅之理論。而制人之貪慾私情。亦因印度當時之擾亂難治而起。觀狗尸那國。遮羅國。羅摩國。毗留堤國。迦毗羅衛國。毗舍利國。摩竭提國等。列國爭鬪之名。皆被化於釋迦可知。雖佛法之旨。深奧精渺。殆難盡知。然大乘之言。去輪迴之苦。歸寂滅涅槃。小乘之言。五戒十戒。自人羣學而觀。則其意使人知權力爲假有實無。不足爭辨。以醫人羣之紛擾。

雖輪迴寂滅等語。與敬信鬼神之念。似無關係。然其實亦自妄信鬼神而出說。

詳宗教  
進化論  
大乘深遠。非世俗之所得解。故使衆人歸服。不若小乘者也。夫使人皆棄

己之權力。即王位官品位等不與國家爭。人羣之能保不相。固其所也。

第四節 教權之本於族制

重血統。守機制。際存立之競爭。實爲團結衆人之一事。故入人既深。據之以立教。權亦足以和解二權之爭角。試觀一統教權之孔子。夫孔子者。不語怪力亂神。又曰。敬鬼神而遠。然亦屢言天言帝。言鬼神無所不包。但其教理。非本據鬼神。蓋據上古族長政治以爲基本。以制限各人之權力。觀齊葉公問政。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此言雖簡單。然儒教之所以限制人之權力。而爲政治之本者。亦皆在此。何則。天下爲君爲臣。爲父爲子之法。雖有種種。然孔子直捷指點。謂君之道仁也。臣之道忠也。父之道慈也。子之道孝也。夫忠愛慈孝。自人羣學而見。則編制社會。如一家族。爲君父者。用其權力。則不離夫仁慈。爲臣子者。享其權力。不離夫忠孝之道。則各人權。自互相調和而不紛亂也。

由此言之。儒教之有實効於世。非佛教基督之所比。其故有二。其一爲現身說法。

與人相近。儒教以族長政治爲基本。故使各人於家族中。見爲父愛其子。爲子孝其父。一家和睦者興。否則衰而亂。遂悟和睦之美利。即家族之模範。以立國家之制。故信從既易。且收効亦速。故儒教之極樂世界。比之虛渺無稽基督教之天堂。佛教之樂園。較爲切近而易行也。其二爲和解二權角爭之法。亦爲完善。蓋戰國擾亂。君主之權力。與人羣全體之權力。兩不相容。而儒教則立兩不相妨之法。於爲君主者。則說仁義。爲臣民者。則說忠順。其權力遂得兩立。夫佛教之慈悲。基督教之親愛。與儒教之言仁愛。其使人擲棄己之權力。而全人之權力。雖大同小異。然於君主之地位。與臣民之地位。不立界限。是其所短。蓋君民之差別。於人羣進化之途。必經一度。此基督教之遲之又久。而不能成國教者也。至近有謂儒教不入宗教家之說。以不託神道之故。此未深知孔教耳。（孔子之道。博大精深。幽有鬼神。而三世之義。乃專言進化之理者。）

第五節 教權之種類依國家之來歷而異

於戰國之末。所起之教權。或本宗教。或本族制。既如前論。至其實則無論何處之教。必兼此二事。如儒教雖不多言天帝鬼神之事。然徵之詩書易禮春秋。其言維帝上天災異等事。不可勝數。且其祀先祖之靈。設宗廟之禮。亦皆自敬鬼神之念而出者也。於基督教之言族制。亦未嘗無。如以父母爲最可敬。又謂法王爲波。即父之義。又稱巴利亞。即族長之義。但雖皆本此二事。然仍不無多少之別。其國當存立競爭之際。衆人畏鬼神之念深者。則後起之教權。亦偏重於宗教之體。又敬族長之念深者。後起之教權。其體裁亦偏重於族制。如印度以爲天地間可驚可怖之物極多。人民惑溺殊深。故以敬信鬼神之說。團結人心。最爲得力。遂以宗教爲教權。又中國上古族長之制盛行。故儒教遂以族制爲教權。此皆自然而然。非人力之所能爲者也。

第六節 獨斷教之起原

戰國擾亂之末。非依智識。不能調和君主與人羣全體之權力。然民智漸開。恐怖

鬼神之念漸滅。人稍通達。守族制之念亦漸薄。於是有本人類之天性。及慾望。氣習。博愛。節儉等。據之以立教權者。此獨斷教之所由起也。如希臘人比之他國人民。敬鬼神守族制之念。本甚淺薄。蓋彼地人民。由各種族而聚合。本非一種之民族。且其地形極爲龐雜。各處皆有獨立之勢。始終無團結而立於一統之下。故所崇尚之鬼神。孰真孰僞。莫衷一是。故敬信之念甚淺。至於族制。則古來都會之民。幾經變動。氏族血統。甚爲紊亂。故守族制之念。亦早消滅。且希臘諸方。濱於地中海。與沿海諸國。早開交通。見開明國之文物制度。既多。故固守本國宗教及族制之風俗。亦因之而薄。因此之故。希臘經數世擾亂之後。耶蘇紀元前三百五十年前。後。疎革拉底亞里士德路埃卑孤拉等之學者。放言橫議。各成一家之言。以經營天下。即深於敬鬼神守族制之人羣。當教未統一。亦有出而立獨斷教者。如中國戰國之末。有老莊楊墨之輩。於印度佛家之所謂外道等。是也。

此等理論。不問其立論之是與否。不問其能和解二權與否。於解發人之智識。雖

未嘗無少補。然其勢力本不能一統。何則。以一人之思想。而各立理論。甲是乙非。頗難決定。非若木鬼神族制者之合於衆人之心腦。易使信仰。故理論與理論之間。必起紛爭。永無統一之期。即如希臘之人。早已脫惑溺。捨妄信。而進於智識之世。本似甚善。然議論百出。莫衷一是。卒不能統一衆人。即外患交迫之日。亦不能和合。此所以亡於羅馬者歟。由此觀之。不依進化之順序。躐等而升者。爲得爲失。尙未可豫決也。

第七節 教權一統之永續

教權既得勢力。當時王公天子。採用之。保護之。以爲兵力之輔翼。故採用教權之君政。遲之又久。不能破其權力也。如印度之阿育王。繼其父旃陀羅供浮多王之業。一統印度。保護佛法。爲其國教。其帝位遂得相傳至一百二十年。又保護基督教。而能永傳君權者。於歐史中甚多。如中國漢興。傳其祚。幾至四百餘年者。亦全以儒教而爲智力一統之基本。夫佛教基督教。雖一時能復社會之平和。然其

所以永續之原因。其教理中。頗難研究。至於儒教。則其原因。甚爲易見。蓋儒教本夫族制。族制者有使代代之人。尊崇前代之人。及其事業之勢。故尊敬其祖先。則思祖先時代之制度文物。且保護其遺物。是人之常情。故此教權制度。雖經幾千百年。使立於其下者。思開國以來之國家。如世襲家業財產之人。爲先祖以來一家之思。入人既深。變動不易。此所以永續而直至今日者也。

#### 第八節 教權一統之世國家興盛

因教權而一統人羣。當時國家。必興盛而隆大。蓋擾亂既息。平和永續。本於教權之制度文物。百廢具舉。凡悖夫道義。逆於衆心者。殆盡芟除。且亂極思治。與民休息。涵濡於教化之中。而一切事業。皆極發達。行仁義。法先王。此漢室之所以興隆者。職此故也。

#### 第九節 教權一統之世國家與箇人之權利

教權已一統。凡本於教權之政治。法令。學問。風俗等。不肯服從者。難以存立。故人



羣之權利多。箇人之權利少。雖然。箇人亦非無權利之實。何則。服從教權。皆由自己之信仰心所出。非自外而強迫者。且教權之理論。必於君主之權力。與箇人之權力。謀所以兩不相妨。凡民權之不抵觸君權者。其實皆為人民之所享有者也。

### 第五章 教權一統之破壞即革命擾亂之起原

#### 第一節 教權壞破之原因

破壞教權之統一。亦非無因而至者。然於外部。即氣候地形  
動植物等內部。即統率供  
給分配相互。即與  
外國交通之事情。皆與破壞教權。絕無關係。惟衆人心腦中之教權。一有變化。即成破壞。何則。教權之所據而成立者。在人之智力。然教權統一既久。智力漸衰。教權之勢。亦不得不生變化。而至於破壞。

#### 第二節 教權一統之世智力衰弱之次第

既以教權一統人羣。一切制度事物。悉囿教權之中。體裁一定。無大變化。故生於其時者。不論何事。既已有規矩格式。初無運用智力。自出機軸之地。即間有出新

義發奇論者。動被外道及違式等之誹謗。故發明新義之思想。絕不發達。夫事必競爭而後優劣見。然人與人之間。競爭不起。遂使智力優者不進。劣者下退。經年累世。卒至智力之退。其影響遂及於教權。而不得不破。其故有二。一。至失教權之本義。夫戰國擾亂。雖藉教權之本義。能和解國家與箇人之權力。然薰陶既久。展轉失傳。至昧其本義。忘其真面目。祇拘泥其言辭規矩。守其外形。而失其精神。夫教權之所以爲教權者。在真旨本義。非在乎所以施行本旨之規矩言辭。故拘泥過甚。終爲破裂之根源。如哥白尼創地動說之被困死。哥倫布士唱地圓說之被下獄。皆基督教拘澳亞士氈等者之語。謂聖書中無此等記錄。遂起抗抵。其戾本教之旨。可謂甚矣。如四書五經。本以發揮儒教之宗旨。迨後儒作僞既多。甚且以之爲文章之用。甚至斷截割裂。非獨違其本旨。直失其本來。一智力衰則惡質起。就心理學上而言。凡人之惡質。有智力抑制之。則不發現。然智力就衰。則無以箝制情慾。如基督教權力。陷於羅馬法王之後。道義逐漸消滅。史冊具詳。讀歐洲宗

教革命以前之史。見當時道德掃地。令人色變。由此觀之。凡教權之所以統一社會者。一爲無形之理論。一爲有形之法則。然一統既久。智力漸衰。既忘無形之理論。徒拘有形之法則。更惡質發動。有藉有形之法則。以逞其私慾者。逞私慾以剝人愈久。則人之陷於愚昧貪慾愈深。此固不期然而然者也。

### 第三節 黨派之起原

私慾之爭鬪。既及數世。壓抑束縛。既達其極。必有反動力出爲反抗。立新奇之理論。洗滌舊習。以新人羣之面目者。然其中亦必有保守昔時之教理。維持本來之君權。以謀團結衆心者。於是分保守改進之二黨。是卽黨派之起原也。如中國兩漢既衰。劉歆鄭康成。則以古學而改儒教。宋明時程朱陸王。則兼採佛法而爲儒教。此皆改進派也。又歐羅巴自中古已分政治宗教之二派。然時異勢殊。逐漸變遷。各邦之政治。亦分保守改進之二黨。讀歐洲近世之史。當所共知也。

### 第四節 革命擾亂之次第

教權既衰。卒分保守改進之兩派。其孰勝孰敗。雖因夫各國教權入人之深淺。及教權之種類。互相歧異。然治亂循環。信仰舊教之情。亦漸少薄。大約改進之勢力。本勝保守之勢力。然改進之勢力。一旦獲勝。數百年來之文物。被斃於一時之理論。必激而成非常之紊亂。此卽歷史家所謂革命擾亂之所由起。備宗教之體裁者。則爲宗教革命。備族制之體裁者。則爲族制革命。然皆所以斃君主之權力。而於政體上之革命。亦不能免。如劉歆創爲古學。斷棄孔子春秋三世之義。徒發尊君闡人奴隸之觀。令孔子昇平太平大同之義。全絕於中國人心。此則謂爲儒教大革命可也。歐羅巴流沙之毀舊教。唱新義。羅馬加特力教。盡百方之術。燒其人。焚其書。以防異端之傳播。然時勢所趨。非人力之所能爲。終殺舊教之權力。惟倉猝之間。無經營人羣之事業。而人人得思想之自由。議論百出。各分宗派。激戰無已。是歐洲有名之宗教革命也。於英吉利自查路士第一世。至威利陽王之擾亂。及法國古今無比之大革命。雖其國內皆有特別原因。然自人羣學上觀之。則全

根源於教權一統之破壞者也。

第五節 革命擾亂之世人羣必衰弱

教權破而陷革命。當時社會無不衰微。觀第三部第一章所論。其理自明。蓋革命之世。無實効之要質多。即前時所以施行教權之制度文物。皆成無用之要質。互相軋轢之要質。亦復駢集。如新法所出之文物。與教權所本之文物。固相軋轢。而舊時之原理既破。未有一統之原理。新法與新法之中。復相軋轢。當此之時。不作何事業。妨礙極多。絕無成效。即成衰頹之兆。

第六節 革命之世國家與箇人之權利

教權者所以束縛智力。統括衆心。而保全國家之權利者。然教權破壞。無異於國家權利之破壞。此時國家不能出號令而統率人羣。或代議士。或黨派之首領。掌握權柄。朝夕異其權勢之所在。國家全體之權力。初無定處。且箇人既免智力之縛束。非獨權利得爲完全。復無君臣之差別。衆人悉得自由。此時代之自由。所以

勝於戰國時代之自由也。雖然人皆自由。本甚善事。然此時之自由。極爲擾亂。無禮義。無廉恥。無秩序。無親愛。幾等散沙。此法國革命年間魯卑士卑之死刑前後。史所以稱爲恐怖時代也。自權力上觀之。於戰國之世。調和箇人與國家之權力。而教權起。然教權既破。則智力皆成自由。智力既得自由。則與得權力無異。蓋智力爲人所共有。人皆獲權力。而漫無統率。其擾亂紛爭。比戰國時更爲酷烈。故戰國時獲權力而爭鬪者。只有武力之數人。此時則凡有智力者。皆得與於爭鬪。約而言之。則戰國擾亂。少數箇人之權力爭鬪。革命擾亂。多數箇人之權力爭鬪也。

第六章 自革命擾亂而至法律一統之世。即法律人權憲法民權隨意  
協合及競賽之起原

### 第一節 法律一統之原因

教權破而至革命。雖因夫各國之內情。其革命之大小緩急。各有不同。然卒爲各

國之所不能免。當多數箇人之競爭權力。非宗教族制儀式等。徒藉外物。足以制人智力。必藉存乎各人心中之一致同意者。乃能制止。然當互爭權力。果有何事。能令衆人一致同意乎。要而言之。不外二事。其一爲人人欲運用己之權力。其二人人不欲孤立而運用己之權力。欲與他人協力分勞。而運用己之權力是也。據此原理。即得和解之道。是即所以止亂息爭者也。

## 第二節 法律人權之起原

夫協力分勞。各運用己之權力者。即甲不侵乙之權力。乙不侵甲之權力之謂。既有限制。不侵他人權力之原理。則必有制限各人行爲之規條。是即今日所稱法律是也。夫當專制教權之世。非無制限行爲之規條。名此時規條。雖有下以法律之名者。然自人羣學觀之。則不必問其形式之相同與否。然其精神即原理之所據而立者。則大異也。如君主專制之世。其禁凶殺竊盜詐僞者。爲內生不和。則與外國競爭。不能取勝而起。至教權一統之世。則爲背其教權而起。然革命以後。則

折衷夫衆人之權力。皆使立於其下者也。且此三時代所禁之種類。亦大相異。如專制時代。則禁亂姓序。及上下相婚。於教權之世。則禁謗神佛。違葬式祭禮等。至革命法制之精神。則無此也。

於法律所定之制限內。屬箇人之權利。則曰人權。各人得隨意運用己之人權。則曰人羣內之自由。又尊崇他人之權利。則曰義務。康德之定義曰。云公道。云權利者。使各人無害他人之自由。得保持其外形之自由之謂也。今舉人權之最重者如左。

一 關身上之權利即生活之權體肢之權行動之權自護之權等

二 對外物之權利即勤勞之權及所有之權

三 關交際之權利即契約之權結會之權

四 關親族之權利即家屬之權財產遺贈之權

五 對人羣之權利即發言印刷之權等



六名譽之權及除脫侮辱之權

七良心立論之權信仰禮拜之權

第三節 憲法民權之起原

既以法律而整理各人之行爲。保持人羣之均平。必須制定其法律。以罰其犯法律者。於是或舉從前君主當其位。或建新君主。或建代議政體。其政府之體裁。雖因各國之歷史風俗各相懸殊。然衆人必立一可信用之政府。代人民而制定法律。以保護人權。復徵集金錢。以供立法司法之用。然政府既握立法司法之權。復有徵集金錢之權。甚恐有濫用其權力。而侵奪人民之權利。於是各人於防他人侵襲而設之法律外。又制定自人民對政府而防侵襲之法律。是所謂憲法。而於憲法中。定政府不能侵人民權利。是所謂民權。此等之事。其詳細委之政治學等書。人羣學者。只論自主法律人權憲法民權各要質所起之次第而已。但云專制。云教權。云法律。皆非出於一人一己之意見。從人羣之變遷。而事理不

得不然。無專制則戰國不起。無戰國則教權不起。無教權則革命不起。無革命則權利法律不起。凡未經專制之人民。雖有法律權利。直如馬耳東風。絕無實效者也。

#### 第四節 法律一統之世供給通運二部之進化

革命擾亂之後。統率部既大爲變遷。則供給分配二部。亦不得不有變化。夫專制教權。及戰國革命之擾亂。皆於產業之振興。大有妨礙。然至法律一統之世。其妨礙產業之物。悉盡消除。則國家之產業。必有起色。固其所也。茲舉其原因之重要者如左。

一爲隨意協合。夫衆人之協力分勞。人羣之所以爲人羣。自人羣發生以來。雖既有協合之事。然依進化之程度。其協合有二種。一爲強迫之協合。一爲隨意之協合。此協合之分別。即在受與之平等與否。受與平等者。即勤勞與報酬相當之謂。然專制之世。強壓弱。強迫其勤勞。復不與以相當之報酬。教權之世。箇人之權利。

尙未發達。其受與仍有不平等之患。然至法律一統。各人之作爲。既得自由。且受與之不平等。及侵犯勤勞契約之權者。法律所禁。故僱主與傭人之間。賣主與買主之間。必互相允許。絕無強壓偏脅之事。故勤勞多者則報酬多。各人之奮發力。大爲增加。出於勤勞者之手之產業。亦大爲振興。

一爲競勝。各出其心思才力。造勝人之事業。而謀利益之謂。夫專制之世。以君主之號令。而統率一切。教權之世。以教權而統率一切。故皆遵同一之規矩。其所行爲。亦不得不同。至法律一統。各人皆得自用其權力。凡不有出衆之事業。能占利益者。非獨不能爲興盛之生活。即日用生計。亦甚難立。故必兩不相下。互爲競勝。機器之發明。需要供給之理。物價變動之機。外國貿易之道。必蒸蒸日上。可無疑義。至其條理節目。則詳生計學。此未暇及。

### 第五節 法律一統之世國家榮盛之理

法律一統。非獨禁侵犯他人之權利。無論何種事業。皆得自由作爲。又非獨無妨

礙產業之物。復有不使他人侵犯。却保護之之法律。又有不使政府侵奪。却保護之之憲法。各安其居。各樂其業。遂或有開墾新地者。有發見新島者。有發明新機械者。有傳習外國之工藝技術者。有於內國修築道路者。有與外國貿易者。凡百技術。俱事改良。生產因此而繁多。需要因此而衆廣。國民之生計既易。則國家之富強。自不期然而然。

#### 第六節 法律一統國家與箇人之權利

法律一統之世。箇人皆有純全之權利。蓋法律之精神。專在保護箇人之權利。故箇人皆得自由。即國家之權力。與箇人之權力。非獨不爲反對。却有合同之勢。然究其實。箇人實無權利。何則。法律者以衆人思想之合一而建立。驟觀之。衆人思想。雖甚自由。然實考之。其思想實互相壓制也。當時外物之壓制。雖捐除殆盡。然未能脫心中思想之壓制。因此之故。遂又不能無變動。觀後所論。可無疑矣。

#### 第七章 法律一統之破壞即議論擾亂之世

第一節 法律一統破壞之原因

人羣之進化。既達此程度。此後因何而變動乎。今日宇內諸國。大抵皆在法律一統之途。然將來之擾亂。可得豫知之。而豫防之也。夫國有憲法。有法律。有人權。有民權。上無受政府壓制之恐。下無被人侵犯之患。本極樂世界。風波可息。不知法律權利。其影響有二種。其一者法律之宗旨。在立箇人之權力。而限不觸犯他人權利。故社會之人。立於法律一統之下。實皆爲立己之權力而設。故人人皆以己身爲人羣中之主位。至以己爲萬物之本。萬物之主。其一爲法律之所干涉者。只損害他人權利一事。其餘各種之行爲。皆不能干涉。故其人之行爲。或利己。或利人。全任其人之意思。凡無損人權利者。雖如何偉大之事業。如何奇僻之行爲。在所不禁。故人皆以自己之意思。爲自己行爲之法則。因此之故。人皆以自己之思想。爲極重大。極寶貴。是天地開闢以來。所不曾有之事。亦使人得所以爲人之大變動也。

## 第二節 倫理學政理論經驗論之起原

法律之影響。雖分二派。然不外各人以己之思想爲主一語。既以己之思想爲主。則必以自己思想之外。無可爲主。必據己之思想。以爲基本。此議論爭辯之所由起也。

一爲倫理論。夫法律者。只禁不侵犯他人之權利。是自反面制之。非自正面而命其爲善行者。命之者則必在各人自己之思想。故法律一統之世。必至以己之思想。定何事爲善。何事爲惡。何事當爲。何事不當爲。故私慾強者。則謂愛己利己。增己幸福爲善。因他人而苦己勞己爲惡。此即所謂利己主義。爲倫理學之一種。又或曰。所謂善者。在愛他人。利他人。所謂惡者。在專利自己。此即所謂愛人主義。又爲倫理學之一種。又或以自愛家之說。與愛人家之說。各執一詞。甚難決其是非。遂折衷諸論。用調和之策。立人我俱有幸福之說。然人我足有幸福之事。繁雜萬端。甚難執一而定。必至以人中多數能得最大幸福爲善之說爲主。是即今日英

國立法基本。最大幸福論之所由起也。夫最大幸福論。和解世間各倫理學之爭鬪。去其相背馳。取其相合同。雖能與法律同其精神。然細考事理。此論猶非至理。何則。第一立最多數之幸福。不得不斃少數之幸福。是以大壓小。雖屬少數之人。仍皆同爲人羣之人。無被他人壓制之理。第二即人羣之人。悉有可得幸福之事。然幸福果當爲人所享有與否。此理尙未可定。第三以何事爲最大幸福。其實本難分明。何則。其人以此事爲民庶之最大幸福。畢竟此人之思想。自以爲然。其所思之幸福。果爲眞幸福與否。尙屬不可知之數也。此等之倫理論。尙不得破。況其他之倫理論哉。

二爲政理論。各人以自己之思想。定政府所行之事。爲善惡當否。何者當爲。何者不當爲。自有種種之議論。有以政府當增大國民之富資立論。有以與國民以快樂爲行政之的。有以政府保護人民權利之外。干涉人民私事者。皆爲惡事。亦有以爲善事者。附政事之當不當。更議論百出。變幻離奇。舊時之君權教權。既失勢

力。初無一定之宗旨。人人皆以自己之思慮。立主義而制他人。欲其不紛擾。豈可得耶。

三爲經驗論。窮理之學盛行。遂至窮研人事。而窮其原因結果之理。言心理學者。至有以人之心意思慮。皆神經之波動。別無心意之一種實體。又有謂人之智識。由過去之經驗而成立。非人類所固有者。此外言生理學者。異其說。言人羣學者。殊其論。殆成一清談之世界。

### 第三節 議論擾亂之次第

議論紛起。善惡當否。雖難決定。然亦只筆鬪舌戰。無用武力。本無可擾亂之原因。惟有一事。卒起武力之爭鬪。殆無以救治之者。夫以法律而保護產業。則產業盛起。然富者資本鉅大。則藉此而更得莫大之資財。貧者無以治生。其困窮更不可言狀。其間畫一鴻溝。生大懸隔。其終富者賄賂官吏。及代議士之撰舉者。得左右朝政。貧者益怒。而至求人羣之改造。此今日美國人民之所却顧長慮者也。雖今



日實力。尙未全在富者之手。不至爭鬪。然貧者人口。逐漸增加。勢力漸大。與富者一旦破裂。其擾亂殆不堪設想。

第八章 自議論擾亂之世至道理一統之世即哲學之起原

第一節 道理一統之原因

議論擾亂。法律既失其勢力。此時欲復人羣之平和。則必藉各人智力之合同一致。而和解衆議。夫思想不一。而論議乃紛。此時欲求其一致者。似絕無一。然詳細考察。雖議論如何紛擾之處。亦有衆心一致者。存夫其中。此事無他。即衆人皆信道理之足以決議論之是否。是也。如言有善惡當否之別者。此人必按之道理。確信爲有。而後言有。言無差別者。亦必按之道理。確信爲無。然後言無。即言他人之議論。與自己之議論。俱不足據者。亦必有所以言之之道理。故其所倡之主義。雖全相反。然其以道德爲可據之點。則必合同而一致。將所以復此後之平和者。要不出此也。

## 第二節 哲學之起原

議論擾亂既久。人漸厭倦。遂至悟彼此同據道理而立論。而異說百出。其所謂道理者。果無誤乎。倫理論及政理論者。思至從空擲造。而論善惡當否之有無。互相攻擊。自以爲道理者。果無出於臆說否乎。又理學者。思至以原因結果之理。而下斷定。其所謂原因結果之理者。果無出於妄斷否乎。內問之心。歸求諸己。遂悟道理非有一定。必至考求所謂道理者。果爲何如。思之思之。必至恍然。我中心所思。以爲道理者。畢竟爲我一人心中之思想。心之所思。未必一定而無誤。遂至疑人與我之思想。果可據否。何則。蓋見聞此物。於我心而見聞。思以爲有。則我即以爲有。思以爲無。我即以爲無也。

既脫專制教權之束縛。未能脫自己思想之束縛。凡世人皆以爲無物。足出於己思想之上者。思想之所指示。即深信而不疑。思以爲有善惡當否之別。即信爲真有。思以爲無。即信爲真無。是今日開明之人之常態也。夫當脫君權教權之束縛。

時。非以爲無可束縛之理哉。今復有壓制已束縛已之思想。何故默默受思想之指揮。而不糾正其所以被其指揮之道理。果爲有無哉。思想之爭角既烈。羣中之人。將必有一思至此。而恍然大悟者。

恍然至此。必至考究思想之可據與否。及何爲可據。何者爲不可據。以糾正之。此即據道理而一統衆心之起點。何則。此時議論之止熄。皆以爲空爲議論。必無道理之理而止熄也。然欲據道理以糾思想之當否。必先糾據何道理而定思想之正否者。糾之者即哲學也。哲學者。以道理而糾道理。且詳解道理與思想之關係者也。哲學之盛不盛。今日雖無由豫測。然哲學若不行。則人無可據之道理。道理果不足據。則善惡當否無別。法律不行。政府之權力不立。而人羣終至滅亡。古時人羣曾有行之者。如中古之希臘人。早已脫教權之壓制。而陷議論之世。雖有以道理糾道理者。然當時人智未達。此開明之度。尙不適於用。故其國終擾亂無已。而至衰滅。如今日之佛蘭西。殆有類此之勢。

彼未深究人羣進化之理者。以哲學爲無用之學。又謂其迂遠而不切於事情。不知哲學之存亡。國家之存亡。即據而定。宜乎歐美諸國。有高等之智力者。無不有志於此學也。

### 第三節 道理一統之世統率部之狀態

哲學既起。而奏其効。則道理所以可據之道理。及各人思想所以可據之道理。必甚分明。則道理一統之路既開。文物制度。亦漸近於道理一統之路。當此時其政體制度。雖無由豫測。然據道理以決人類之所當趨向。善惡當否之所定。自至設人所共趨。最爲適當之政體。即指人類所當趨向。及善惡當否之所由定者。謂爲人生之究竟宗旨。此宗旨有之則善。無之則議論無所歸宿。無所歸宿。則社會之所以爲社會之協力分勞不行。卒至人人孤立。而復野蠻之狀態。更設一譬。以明此理。夫議論擾亂之世。最善之政體。爲共和政治。問之曰。汝以何爲標準。而論此政體之善惡乎。答者必曰。共和政治。使人人權利。均得平等。所以

爲善。復問依何標準。而定權利平等之事爲善乎。答者亦必曰。權利平等。則爲人類最人幸福。復問依何道理。而以幸福爲人生之究竟目的乎。則答者說所以以此爲究竟目的之道理。必不分明。是皆由以自己一身。而爲之標準。無由及之他人。布之天下。故制天下萬世不朽之倫理標準。又立萬世不易之政理標準。必據道理而討究。方爲真正之倫理學。政理學。欲據道理。必先據足以證明道理之可據之哲學。今日哲學。尙未完備。實無真正之倫理學。政理學。故如弁西之最大幸福論。斯賓塞之人羣平權論。皆一人之思想。一家之議論。未足爲據者也。

道理一統之世。宗教則何如乎。夫道理無一可尊崇者則已。若有則必尊崇之。於道理之最可尊崇者。亦不外道理。雖神佛之尊。亦必有當尊崇之道理。然決神佛可尊與否者在道理。故道理者。立於神佛之上者也。凡人之生。則有所以生之之道理。國之興。有所以興之之道理。人之得享幸福。亦必有所以享之之道理。非獨人與國爲然。宇宙之森羅萬象。無不據道理而立。道理者。創造天地宇宙。結構日

月星辰。生地球。布山川原野。作禽獸草木。以供人類之飲食居住。置自然淘汰之理。以自動物界中。作出人類。置存立競爭之理。以自人類作出人羣。置君主專制。以教人秩序。置教權一統。以琢人智力。置法律一統。以保人自由。置道理一統。使人知道道理之所以爲道理。是可尊者道理。可敬者道理。道理之外。無可敬之神。然既尊崇道理。又盍尊崇先知道理之可尊。而助人羣之進化者。如中國之孔子。印度之釋迦。西洋之基督。皆於社會之進化。有莫大功勳之人。則又何可不敬之。尊之。崇拜之哉。彼云道理之世。無宗教者。殆猶妄誕之說者歟。至儀式則又何如乎。當此之時。有武力者則敬之。於教權所命我敬者。則敬之。等事。全已消滅。則所敬者。仍不外道理。於道理可守者則守。可棄者則棄。如衣服有當潔淨之道理。則潔淨之。言語有當溫和之道理。則溫和之類是也。夫禮儀者。溫人之交際。而所以圓滑其協力分勞之具。故無論何時。不問何地。萬不可缺之事者也。

第四節 道理一統之世供給部之狀態

供給部之目的。在求有益於人羣之生存者也。哲學若果奏効。則供給部所產出物品。皆極可寶可貴。且統率部亦因之而完全。如地質學者。考求地質。化學者。考求各原質。人羣學者。考求人羣。哲學者。競求道理。恰如農夫之培養禾穀。工人之製造物品。各執一藝。各修一技。以供應人羣之用。而統率部亦取之。以分理各事。兩部合而爲一。以協力分勞。遂達完全之域。

無形之產出物。既極進化。至有形之產出物。至此時亦最善最美。蓋各科之理學大進。因之而制分業之法。撰製造之法。定殖產之法。使各種物品。皆適於用而得其所。試觀歐洲近世數學、化學、物理學、星學、機械學、地質學、電氣學等。大開以來。產業之進步。殆如初昇之日。此等學術。今僅萌芽。此後進步之程度。尙渺不可量。然各人之居住飲食。衣服生計。已覺美備。推原其本。則全由於存乎各科物體之道理。發明其端者也。

第五節 道理一統之世通運部之狀態

此時之通運部。一則通運道理。一則藉道理而通運之法。亦甚完全。通運道理云者。即指一切之教育。夫所謂教育者。非獨指公私之學校。凡能傳授道理於他人者。莫不皆然。故教師勿論。自講演著述而至於新聞雜誌之發行。皆歸教育之部。即爲通運部所專司。苟學術家與實行家。無傳達之路。則實行家不能採用虛理。而爲設施之助。學術家亦不能取實行之經驗。而爲學問之材料。是協力分勞。究非美備。夫人羣之所以爲人羣者。不外協力分勞。供給部與統率部。既因科學之精進。而達完全。故通運部復取學者之所研究。而傳之行政家。復將行政家之經驗。而傳之學者。三部協合。交相爲用。此即教授講演著述新聞等之與有功者也。至因道理而通運之法。亦即於凡百科學。取其發明之道理。而改良輸運。交通音信之法。如汽車汽船。電信電話光學之發明。及究氣象之學。而進航海之術。又因生評學。所研究之道理。而便貿易之方。精滙兌之法等。此分配部之所以進化者。



亦不外此也。

第六節 道理一統之世國家榮盛

統率供給通運三部。以道理爲之基本。定其法則。其隆盛之程度。必非今人之可想像者。如專制教權等。因外物以致隆盛。外物一旦破壞。即至衰萎。皆不過偶然之事。然道理一統之世。其國家之隆盛。皆於社會之存立力。窮其所以增減之道理。而增加之者。故決無退步之患。譬之人身服峻補之劑。而偶得健康者。必易衰頹。若依衛生之術。而得健康者。必可長久也。

第七節 道理一統之世國家與箇人之關係

道理一統之世。人羣之權利。與箇人之權利。俱可完全無缺。即謂爲人羣進化之結局。亦無不可。何以言之。人羣權利之完全也。以道理而團結衆心。不使離散。凡於道理有害國家存立之事物。悉除之。於道理有益於國家之存立者。悉興之。宇宙之大。人民之衆。無有一人能抵抗道理之所趨者。何以言箇人之權利亦完全

也。各人雖爲道理。而制其行爲。然道德皆存夫人心。所以制其行爲者。無異以己制己。此自由之極點也。當此之時。不必依據外物。悉以己之道德心而立說。是智力之自由也。又無被制於愚昧之妄信。於道理之可敬信者。則敬信之。是信仰之自由也。自己道德心之外。無可以決自己行爲之善惡當否。若己之行爲有違乎道理者。自戒自改。是道德之自由也。世之談政治者。喋喋自由而不止。是皆不知自由之真理。夫者。只以無所拘制。無所檢束爲自由。是亂暴而非自由。居人羣之中。無所拘制者。莫如醉客狂夫。醉客之亂行。狂夫之妄舉。曾足謂之爲自由否耶。又如立於代議政體之下。握撰舉票於手之人。必非自由。何則。或被籠絡於黨派之主義。或被動於他人之愚慫。或制於私慾。或激於私憤。徒抵抗現存之政府者。其去真正之自由。尙遠。夫真正之自由者。在以己制己。然以己制己。不外道理。故於道理。而有君主。有法律。雖爲被制。依然以己制己之自由也。彼不問道理。徒樹主義。稱何黨。云何派。是皆奔走夢中之輩。其愚亦甚矣。

夫人之始生斯世。雖有心意。曾無自覺。祇應物動作。幾同禽獸。饑而食。渴而飲。如眠如夢。於天地之間。初不知有我。及人口增加。當生存競爭之際。聚合而成種屬。漸對他人而始知有我。至君主專制。遂思爲人者。必須服從君主。故凡百號令。皆肯樂從。尋成戰國之世。漸知君主之非必可從。自覺之範圍稍廣。又忽陷教權之專制。以爲經典聖書之所說。不可須臾離。復深信而不疑。是卽脫君主之壓制。而復入教權之籠絡者也。迨教權破而革命起。遂恍然於教權之非必可從。對他人之思想。至知有我之思想。衆論雖不得一致。然以多數之思想一致者。制定法律。是卽脫教權之壓制。而未能脫自己思想之壓抑也。夫法律之制人行爲。雖在反面。而非正面。却養成各人以自己思想。爲自己行爲主宰之氣習。故議論紛起。至謂善惡當否之無定。至疑法律之當守與否。持之又久。非獨疑他人所思之道理。爲不足據。并疑及自己之思想。此正人類得真正自由之關鍵者也。嗚呼。真正自由之基本。不在共和政治。不在民權平等。在所以證明道德之所以可據之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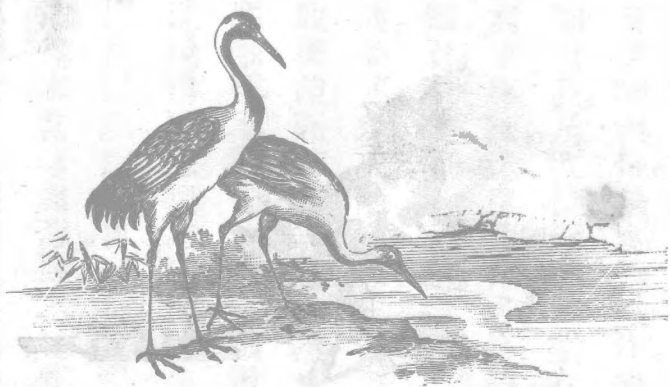
者也。  
萬世編卷三



人羣進化論 卷三

五十一

人羣進化論卷三終



人羣進化論 卷三

三十一